

佛山市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2022-2035）

文本·图集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



文 本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 13 条 推进绿色低碳技术发展.....	6
第 1 条 规划背景.....	1	第 14 条 加快推动农村农房建筑绿色技术应用.....	6
第 2 条 目的原则.....	1	第 15 条 打造精品绿色生态城区.....	6
第 3 条 规划依据.....	1	第 16 条 大力推动工业建筑绿色化发展.....	7
第 4 条 规划期限.....	2	第四章 规划分区与指标	8
第 5 条 规划范围.....	2	第 17 条 管理分区.....	8
第二章 发展定位与目标	3	第 18 条 目标单元.....	8
第 6 条 发展定位.....	3	第 19 条 重点发展区域.....	13
第 7 条 总体目标.....	3	第五章 实施保障	14
第 8 条 近期目标.....	3	第 20 条 保障措施.....	14
第 9 条 远期目标.....	3	第 21 条 组织实施.....	15
第三章 重点任务	4	第六章 近期重点工作	17
第 10 条 绿色建筑高品质发展.....	4	第 22 条 近期重点工作.....	17
第 11 条 加快既有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	5	第 23 条 重点绿色建筑项目清单.....	17
第 12 条 扎实推进绿色建材应用.....	5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规划背景

《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提出“地级以上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向社会公开”，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对绿色建筑的相关发展要求，促进佛山市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组织编制本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

第2条 目的原则

1、规划目的

本规划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绿色发展理念，积极落实广东省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十四五”规划要求，坚持“因地制宜、稳步推进、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的理念，明确佛山市绿色建筑发展目标、任务与分区，助力建设高品质岭南特色的佛山。

2、规划原则

(1) 科学分析，科学规划

全面摸清佛山市的经济状况、发展布局、绿色建筑、超低能耗建筑、装配式建筑和绿色建材的发展水平和实施情况，科学制定规划目标和实施路径。

(2) 以人为本，绿色发展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落实绿色、低碳、节能、高效的发展理念，协调人、建筑、环境的关系，探索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

(3) 由点及面，统筹布局

划定重点发展区域，合理布局、分步实施、统筹安排、有序推进，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

用，不断增强承载、聚集和辐射作用，促进绿色建筑集中连片发展。

(4) 因地制宜，强调实施

“多规合一”，统筹各类空间性规划，以协调发展为原则，加强与城市相关规划的衔接，确保规划能用、管用、好用。

第3条 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3.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4. 《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
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民银行 国管局 银保监会关于印发绿色建筑创建行动方案的通知》
6.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
7.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意见〉》
8. 《国务院关于印发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
9.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十四五”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规划的通知》
10. 《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
11.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十三个部门 关于印发《广东省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3）》的通知
12.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全面推广绿色建筑的意见》
13.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十三个部门 关于印发《佛山市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5）》的通知
14. 《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 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 佛山市顺德区经济和

科技促进局 顺德区财税局 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顺德区绿色建筑行动实施方案〉（2017年修订）的通知》

15. 《中共佛山市委办公室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佛山市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16. 《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
17. 《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18. 《广东省建筑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19. 《广东省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十四五”规划》
20. 《佛山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规划（2016-2025 年）》
21. 《佛山市装配式建筑专项规划（2018-2025 年）》
22. 《佛山市城市更新专项规划（2016-2035 年）》
23. 《佛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24. 《佛山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2016-2030 年）》
25. 《佛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在编）
26. 《佛山市南海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在编）
27. 《佛山市顺德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在编）
28. 《佛山市高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在编）
29. 《佛山市三水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在编）
30.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
31.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 55015）

32. 《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 55016）
33. 《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 55031）
34. 《既有建筑绿色改造评价标准》（GB/T 51141）
35. 《绿色生态城区评价标准》（GB/T 51255）
36. 《广东省绿色建筑设计规范》（DBJ/T 15-201）
37. 《广东省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DBJ 15-65）
38. 《广东省绿色建筑检测标准》（DBJ/T 15-234）
39. 《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办法》
40. 《广东省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编制技术导则》
41. 《广东省既有建筑绿色改造技术规程》（征求意见稿）
42. 《广东省低碳生态城市规划建设指引》
43. 《佛山市海绵城市规划导则（试行）》
44. 其他相关技术标准

第 4 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为 2022 年-2035 年。其中，近期至 2025 年，远期至 2035 年。

第 5 条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佛山市行政辖区，包括禅城区、南海区、顺德区、高明区、三水区，总面积 3797.79 平方公里，重点研究范围为各区城镇范围。

第二章 发展定位与目标

第6条 发展定位

绿色低碳新典范、生态宜居新家园。

第7条 总体目标

以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推动城乡建设更高质量、人居环境更加优良、人民生活更有品质、温室气体更少排放，到2025年，全面建设绿色建筑，绿色建材应用形成长效机制，为城乡建设领域2030年前碳达峰奠定坚实基础。

目标具体表现为：实现建筑绿色设计、施工、运行水平明显提高，高品质绿色建筑、健康建筑逐步普及，建筑能效显著提升，既有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稳步推进，绿色建材广泛应用，农村建筑节能绿色实现新突破，形成有效推进城乡建设全领域和全过程的绿色建设与发展模式。

第8条 近期目标

- 1、城镇新建民用建筑全面按照绿色建筑标准建设。
- 2、到2023年全市城镇新增绿色建筑中星级绿色建筑占比不低于35%，到2025年不低于45%。
- 3、提升新建建筑能效水平，到2025年，城镇新建居住建筑能效提升不低于30%，城镇新建居住建筑能效提升不低于20%。
- 3、到2025年，累计完成既有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300万m²。
- 4、到2025年，确定不少于1个绿色生态城区。
- 5、到2025年，三星级、二星级、一星级绿色建筑项目绿色建材应用比例分别不低于70%、50%、30%，基本级绿色建筑项目鼓励使用绿色建材。

第9条 远期目标

- 1、实现绿色建筑高品质发展，新建城镇民用建筑全面执行一星级标准，健康建筑普遍推广，被动式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建设活跃，建筑碳排总量达峰。
- 2、全面实施绿色建筑运行效果后评估，绿色建筑品质显著提高，建筑使用者获得感显著增强。
- 3、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实现全覆盖，建筑室内外环境不断提升，绿色社区普及，建筑与绿水青山和谐相处。
- 4、建筑业朝工业化、低碳化、智能化的绿色建造方向转型升级，装配式建筑、绿色建材等技术广泛应用，实现城市绿色发展。

第三章 重点任务

第 10 条 绿色建筑高品质发展

1、全市形成“一主两副两翼”的新建绿色建筑发展格局

以佛山中心城区、佛山副中心作为佛山市绿色建筑发展的重点和示范，协同带动周边区域向好发展。同时以三水新城和西江新城两个重点城市规划区域的建设为契机和支点，向外延伸，提升绿色建筑建设水平，进一步推动周边区域绿色建筑协同加速发展。

“一主”为佛山中心城区，包括禅城区，南海区桂城街道、大沥镇、狮山镇原罗村街道，顺德区乐从镇、陈村镇、北滘镇。充分运用绿色新技术，大力建设高性能绿色建筑，着力提升绿色建筑性能，远期建成现代品质城市宜居绿色建筑示范区，使佛山市的绿色建筑发展核心区基础更为巩固。

“两副”为大良—容桂—伦教副中心和佛北副中心。大良—容桂—伦教副中心：将城市发展与绿色建筑相结合，加强绿色建筑建设，带动其他功能片区发展，全面落实绿色发展理念，推动与广州南沙共同构建广佛南部副中心；佛北副中心：佛山北部，跨南海、三水两区，重点发展先导型经济，着力引进和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打造生产、生活、生态空间融合典范，将佛北战新产业园建设成标杆园区。

“两翼”为以三水区三水新城为示范中心，南北延伸的三水发展翼；以高明区西江新城为示范中心，东北-西南两则延伸的高明发展翼。三水发展翼应将绿色建筑发展与产业发展片区结合，在八大未来发展片区建设中，抓住重点区域、重要平台、重大项目的建设，落实绿色建筑的发展要求，实现全区的绿色建筑发展和品质提升。高明发展翼要充分抓住打造国家级临空经济示范区的建设契机，提升绿色建筑的建设认识，推进全区的绿色建筑发展和品质提升。

2、完善绿色建筑全流程管理

土地出让或者划拨时，将建设用地规划条件中明确的绿色建筑等级要求纳入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者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出具规划意见时，应在工程规划许可证或附件中注明绿色建筑等级要求。严格执行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工程设计、竣工验收、检测等标准，健全完善绿色建筑设计、建设、交付全过程监管的配套制度文件，强化关键节点和质量通病监管，落实工程建设各方主体责任。

做好绿色建筑全寿命期的质量管控。设计阶段，鼓励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相应技术能力的专业机构进行预评价，预评价详细报告可作为绿色建筑验收支撑材料，积极应用绿色建筑预评价平台，并做好与省绿色建筑平台的对接；工程竣工验收阶段，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相关单位依据《广东省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广东省绿色建筑检测标准》等开展绿色建筑项目检验检测、验收工作，并将绿色建筑验收情况和结论写进竣工验收报告中。创新绿色建筑验收方式，研究制定基于预评价的绿色建筑快速验收、和基于绿色建筑标识证书的承诺制验收方式；在做好绿色建筑验收的基础上，鼓励绿色建筑项目在竣工备案前开展绿色建筑性能核查工作。

加强绿色建筑运行管理。强化绿色建筑所有权人或使用权人对绿色建筑的设施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的主体责任，推动物业管理单位加强绿色建筑运行能耗、环境数据收集统计，保障绿色建筑运行满足管理制度完备、围护结构完好、设施设备和相关系统运行正常、节电节水和环境指标达标、排放和处置符合规定等要求。将住宅的绿色建筑等级、绿色性能纳入商品房买卖合同、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编制绿色建筑后评估技术指南，对绿色建筑运行情况开展后评估试点。鼓励建设绿色建筑智能化运行管理平台，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实现建筑能耗和资源消耗、室内空气品质等指标的实时监测与统计分析。

3、不断提升绿色建筑品质

强化住宅健康性能设计要求，关注全龄化需求、倡导气候适应性、突出岭南特色，注重通风采光、遮阳防潮，提升建筑视觉和心理舒适性，降低住宅用能需求。全面推动星级绿色建筑发展，大型公共建筑¹、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国有资金参与投资建设的其他公共建筑按照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超高层建筑按不低于三星级标准进行建设。

落实国家、省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办法，明确组织管理、认定程序、监督管理等内容，配

¹ 根据《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释义》，大型公共建筑是指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建筑。

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做好绿色建筑二星级、三星级标识推荐工作，做好一星级标识认定和授予工作。以广东省绿色建筑信息平台为依托，按照省的要求落实绿色建筑标识认定工作管理。对绿色建筑实行动态管理，对不符合绿色建筑等级要求的，予以限期整改或直接撤销。

第 11 条 加快既有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

1、摸清既有建筑现状，完善改造路径

开展全市既有建筑现状调研，统计既有建筑类型及面积比例、建筑质量状况、建筑能耗水平、建筑使用特点及存在问题，确定各类建筑的节能潜力和改造重点。综合考虑各类建筑节能潜力大小、节能改造实施难易程度、项目示范作用来选取节能绿色改造对象。

在优先更新地区、重点更新地区中的旧城镇、旧村居、旧厂房，以综合整治、完善配套为主，积极采用节能绿色化技术，完善配套，提升设备能效，优化居住工作环境。

完善能耗监管。加快建筑能耗监测平台建设。实行能耗定额管理。建立既有绿色改造流动清单和进度计划。

2、开展公共建筑节能绿色改造示范

支持有条件地区开展公共建筑节能改造试点，建设一批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示范项目，包括：结合公共机构节能工作，推进政府行政办公建筑节能改造示范；大型商业建筑的空调、照明系统节能改造与外墙节能改造；学校、工业厂房、医院、保健院、卫生中心及服务站等有稳定热水需求的既有建筑中考虑安装太阳能热水；文化建筑应从提升能效，改善室内物理环境方面开展改造；福利院、敬老院等建筑应提升建筑人性化设计等。

3、推进居住建筑绿色化改造

结合三旧改造项目、城市更新重点区域、老旧小区改造推进既有建筑的节能绿色改造。对于用地性质改变的改造项目，其用地范围内建设的绿色建筑等级要求与新建建筑一致；对于城市功能完善、沿街沿江城市风貌改造，应完善绿色建筑发展规划体系，结合立面改造进行宜居环境提升。

在各区老旧小区改造中打造绿色化改造示范区，开展老旧小区绿色化改造，提高居住建筑改造中建筑使用者的满意度。技术改造可选择以下内容：旧建筑的性能检测和抗震、立体绿化、加装太阳能屋顶、建筑绿化与雨水系统完善、住宅加装电梯、建立小区立体停车库、小区垃圾分类和 LED 照明改造、海绵社区整体设计改造、加装遮阳窗、厨房油烟集中过滤、老旧楼宇空旷场地的综合利用、基于节能减排的绿色物业管理和智慧社区等，在绿色化改造示范区范围内开展改造、更新工作时，至少应用上述 3 种绿色化改造技术。

第 12 条 扎实推进绿色建材应用

1、总结试点工作经验

贯彻落实《佛山市推广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继续扎实推进试点工作，系统总结试点城市工作经验，与省内兄弟城市分享目前取得的阶段性成果，为全省推广绿色建材提供参考借鉴。

2、开展绿色建材示范项目，扩大试点工作影响面

研究探索佛山市绿色建材目录和系统平台的升级迭代，充分利用全国绿色建材试点城市的机遇，发挥本地产业优势，壮大绿色建材全产业链条，切实服务好绿色建材生产企业，扩大绿色建材工作的影响面，形成规模化推广应用长效机制，助力双碳战略目标和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建立绿色建材试点项目应用全过程监督管理体制机制，打造绿色建材应用试点示范项目，加强示范引领，逐步形成示范效应，扩大绿色建材市场需求，促进建材企业实现绿色化转型、绿色化发展。持续落实激励政策，进一步引导社会投资项目参与绿色建材试点。

第 13 条 推进绿色低碳技术发展

1、大力发展节能低碳建筑

依照国家及省双碳工作要求，落实佛山市碳达峰行动中建筑碳排放控制任务，提升新建建筑节能水平。以《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确定的节能指标为基线，提高建筑门窗等关键部品节能性能要求，研究实施高于广东省现行标准要求的建筑节能标准。加快发展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进一步提升绿色建筑室内空气、水质、隔声等方面的健康性能，探索建成岭南特色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示范项目。根据岭南气候特点，逐步提高新建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水平，进一步提高建筑围护结构等部位的节能性能要求，根据佛山实际，制定和执行更高要求的绿色建筑技术标准，提升建筑能效水平。建筑高度超过 150m 或单栋建筑地上建筑面积大于 200000 m²的超高超限公共建筑项目实行节能专项论证制度。

2、加强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

新建建筑应安装太阳能系统，中低层住宅、酒店、学校建筑应用太阳能光热系统，大型公共建筑、工业厂房建筑应用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鼓励有条件、屋顶面积大于 1000 m²的大型公共建筑、工业厂房建筑应用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进一步加大太阳能光热系统在中低层住宅、酒店、学校建筑中的应用。开展各类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技术与后评估，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可再生能源规模化应用研究与技术指南。探索在高性能绿色建筑、超低能耗建筑等各类示范项目中，将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比例作为约束性指标，进一步促进可再生能源在建筑中的应用。

第 14 条 加快推动农村农房建筑绿色技术应用

1、推广应用绿色农房技术导则

积极跟进省农房建设绿色技术导则，紧密结合农村实际，总结出符合地域及气候特点、经济发展水平、传统文化特色的本土化绿色节能技术，提高农村建筑在建筑节能设计、施工等环节的能力水平，积极开展试点示范。

2、开展绿色节能农房示范

鼓励农村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居住建筑按节能及绿色农房标准等进行设计和建造。鼓励政府投资的农村公共建筑、各类示范村镇农房建设项目率先执行节能及绿色农房标准、导则。结合农村医院、学校等公共建筑和农村危房改造，稳步推进农村建筑节能。鼓励可再生能源在农村建筑中的应用，进一步推广使用太阳能热水系统。

3、宜居宜业美丽乡村

促进室外环境整治，加强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力度，设置集中绿地、公共照明，完善乡村硬化道路。提升农房室内环境，改善室内采光与自然通风，采用遮阳、防潮措施；开展绿色建材下乡行动，促进绿色建材在农房建设中的应用，积极采用原生材料，重点推广应用节能门窗、轻型自保温砌块、预制构件等绿色建材产品，支持新农村建设。

第 15 条 打造精品绿色生态城区

积极创新佛山市绿色低碳发展模式，在三龙湾片区中选址，打造用地格局集约紧凑、人与自然和谐相处，城市功能品质显著增强，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的佛山样本。

根据佛山市的绿色建筑情况，编制绿色生态城区专项规划，结合《绿色生态城区评价标准》（GB/T 51255），设置绿色生态城区指标体系，逐步把专项规划中符合详细规划科学体系和逻辑的相关绿色生态城区指标纳入详细规划当中。

1、完成绿色生态城区试点区域梳理储备

通过问卷调研、实地考察、座谈等多种形式，调研收集区域内生态本底和建设现状情况，完成试点创建区域梳理储备。

2、启动编制绿色生态城区专项规划

结合《绿色生态城区评价标准》（GB/T 51255）要求，根据试点创建区域生态本底禀赋、区域发展特色定位规划，聚焦区域规划、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绿色、生态、低碳要求和技术路径的适宜性研究，编制绿色生态城区专项规划。

3、制定重点项目实施计划

专项规划审查批复后，根据绿色生态城区试点绿色生态专项规划，由绿色生态城区所在区政府牵头，联合各职能部门，制定试点区域重点项目实施计划，包含建筑、交通、能源、水资源等专项示范工程清单、工作计划及保障措施等。

第 16 条 大力推动工业建筑绿色化发展

1、鼓励新建工业建筑绿色化发展

以佛北战新产业园的建设为契机，开展绿色工业建筑建设示范园区，鼓励新建工业建筑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要求进行建设，支持园区新建民用建筑按照不低于一星级绿色建筑标准要求进行建设。

2、积极推广应用绿色化技术措施

探索工业建筑绿色化技术，积极推广应用工业建筑屋顶分布式光伏、先进蓄冷技术、节水器具、屋顶绿化和立体绿化等技术措施。引导园区内既有建筑在墙面、屋顶、空调、照明等部分的节能绿色化改造中选用绿色节能技术。

第四章 规划分区与指标

第 17 条 管理分区

1、分区原则

根据佛山市区级行政区域划分。

2、分区划分与指标要求

分为禅城、南海、顺德、高明和三水共 5 个管理分区。

表 1 佛山市各管理分区绿色建筑发展目标表

管理分区名称	管理分区编号	指标要求					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近期)
		城镇新建 民用建筑 中绿色建 筑所占比 例 (%)	新建民用建筑中 星级绿色建筑所 占比例 (%)		新建民用建筑中 高星级绿色建筑 所占比例 (%)		
			近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禅城 管理分区	CC	100%	50%	100%	—	60%	①三星级项目：≥70%； ②二星级项目：≥50%； ③一星级项目：≥30%； ④基本级项目：鼓励使用
南海 管理分区	NH	100%	60%	100%	—	50%	
顺德 管理分区	SD	100%	60%	100%	—	50%	
高明 管理分区	GM	100%	40%	100%	—	40%	
三水 管理分区	SS	100%	40%	100%	—	40%	

第 18 条 目标单元

1、分区原则

以管理分区内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单元为基础。

综合考虑主次干道、铁路、河流等自然、清晰边界为界线。分为重点发展区域、核心目标单元、基础目标单元和绿色工业单元。

2、分区列表与指标要求

(1) 禅城管理分区

绿色建筑发展以公共服务设施为抓手，以城市中央活动区为发展基础，将祖庙、佛山站和禅西新城等区域作为绿色建筑发展重要节点，带动禅城区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

表 2 禅城区目标控制单元绿色建筑分区表

目标单元编码	目标单元编号	目标单元数量
重点发展区域	CC-B-03	1 个
核心单元	CC-A-01、CC-A-02、CC-A-03、CC-B-01、CC-B-02、CC-C-02、CC-C-03、CC-D-02、CC-D-03、CC-D-04	10 个
基础单元	CC-C-01、CC-D-01、CC-D-05、CC-D-06	4 个

(2) 南海管理分区

将绿色建筑发展与产业发展结合，加强三龙湾高端创新核和狮山产业发展核的发展引领作用，提升广佛金融合作区、广佛科创合作示范区以及南三产业合作区等重要节点的绿色建筑水平，推动南海区全面发展绿色建筑。

表 3 南海区目标控制单元绿色建筑分区表

目标单元编码	目标单元编号	目标单元数量
重点发展区域	NH-A-03、NH-B-02	2 个
核心单元	NH-A-01、NH-A-02、NH-B-01、NH-C-03、NH-C-06、NH-D-08、NH-E-03、NH-F-02	8 个
基础单元	NH-B-04、NH-B-05、NH-C-01、NH-C-03、NH-C-07、NH-D-09、NH-D-10、NH-D-11、NH-D-13、NH-E-01、NH-E-02、NH-E-04、NH-E-05、NH-E-06、NH-E-07、NH-F-01、NH-F-03、NH-F-04、NH-F-05、NH-G-01、NH-G-03、NH-G-04	22 个
绿色工业单元	NH-C-04、NH-C-05、NH-D-01、NH-D-02、NH-D-03、NH-D-04、NH-D-05、NH-D-06、NH-D-07、NH-D-12、NH-G-02	11 个

(3) 顺德管理分区

将绿色建筑发展与城市发展相结合，围绕顺德中心城区和三龙湾创新核建设，带动其他功能片区发展，全面落实绿色发展理念，提升全区的绿色建筑发展水平。

表 4 顺德区目标控制单元绿色建筑分区表

目标单元编码	目标单元编号	目标单元数量
重点发展区域	SD-A-04、SD-D-04、SD-F-02	3 个
核心单元	SD-A-02、SD-A-03、SD-A-05、SD-B-04、SD-E-01、SD-E-03、SD-E-05、SD-F-01、SD-G-03	9 个
基础单元	SD-A-01、SD-A-06、SD-B-01、SD-B-02、SD-B-03、SD-B-05、SD-C-01、SD-C-02、SD-C-03、SD-D-01、SD-D-02、SD-D-03、SD-E-02、SD-E-04、SD-F-03、SD-F-04、SD-G-01、SD-G-02、SD-G-04、SD-H-01、SD-H-02、SD-H-03、SD-H-04、SD-I-01、SD-I-02、SD-I-03、SD-I-04、SD-I-05、SD-J-01、SD-J-02、SD-J-03	31 个

(4) 高明管理分区

将绿色建筑发展与西江新城的发展相结合，充分抓住打造国家级临空经济示范区的建设契机，提升绿色建筑的建设认识，推进全区的绿色建筑发展和品质提升。

表 5 高明区目标控制单元绿色建筑分区表

目标单元编码	目标单元编号	目标单元数量
重点发展区域	GM-A-06	1 个
核心单元	GM-A-02、GM-A-04、GM-A-08、GM-B-04、GM-C-02、GM-D-03、GM-D-04	7 个
基础单元	GM-A-01、GM-A-03、GM-A-05、GM-A-07、GM-A-09、GM-B-01、GM-B-02、GM-B-03、GM-C-01、GM-C-03、GM-C-04、GM-D-01、GM-D-02、GM-D-05、GM-D-06	15 个

(5) 三水管理分区

将绿色建筑发展与产业发展片区结合，尤其在八大未来发展片区建设中，抓住重点区域、重要平台、重大项目的建设，落实绿色建筑的发展要求，实现全区的绿色建筑发展和品质提升。

表 6 三水区目标控制单元绿色建筑分区表

目标单元编码	目标单元编号	目标单元数量
重点发展区域	SS-B-06	1 个
核心单元	SS-A-03、SS-A-04、SS-A-07、SS-D-04、SS-E-02、SS-F-02、SS-G-03	7 个
基础单元	SS-A-01、SS-A-02、SS-A-05、SS-A-06、SS-B-01、SS-B-03、SS-C-04、SS-D-01、SS-D-03、SS-D-06、SS-D-07、SS-D-08、SS-E-01、SS-E-03、SS-E-04、SS-F-01、SS-G-01、SS-G-02	18 个
绿色工业单元	SS-A-08、SS-B-02、SS-B-04、SS-B-05、SS-C-01、SS-C-02、SS-C-03、SS-D-02、SS-D-05、SS-D-09、SS-D-10、SS-D-11、SS-E-05、SS-F-03	14 个

根据目标管理单元划分，佛山市绿色建筑发展实行重点发展区域、核心单元、基础单元和绿色工业单元四级管理，并根据指标控制的方式设置约束性指标和预期性指标。其中，约束性指标包括绿色建筑星级和绿色建材、能效水平提升比例、夏季平均迎风面积比例，

具体控制内容见表 7-表 10。

表 7 目标单元约束性指标控制表（重点发展区域）

重点发展区域			
约束性指标			
1、超高层建筑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城镇新建建筑能效提升水平	夏季平均迎风面积比例
三星级	≥70%	≥30%（居住建筑） ≥20%（公共建筑）	≤0.70（居住建筑）
2、其他居住建筑、公共建筑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城镇新建建筑能效提升水平	夏季平均迎风面积比例
二星级	≥50%	≥30%（居住建筑） ≥20%（公共建筑）	≤0.70（居住建筑）

表 8 目标单元约束性指标控制表（核心单元）

核心单元			
约束性指标			
1、超高层建筑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城镇新建建筑能效提升水平	夏季平均迎风面积比例
三星级	≥70%	≥30%（居住建筑） ≥20%（公共建筑）	≤0.70（居住建筑）
2、财政投资或国有资金参与投资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城镇新建建筑能效提升水平	夏季平均迎风面积比例
二星级	≥50%	≥30%（居住建筑） ≥20%（公共建筑）	≤0.70（居住建筑）
3、其他居住建筑、公共建筑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城镇新建建筑能效提升水平	夏季平均迎风面积比例
一星级	≥30%	≥30%（居住建筑） ≥20%（公共建筑）	≤0.70（居住建筑）

表 9 目标单元约束性指标控制表（基础单元）

基础单元			
约束性指标			
1、超高层建筑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城镇新建建筑能效提升水平	夏季平均迎风面积比例
三星级	≥70%	≥30%（居住建筑） ≥20%（公共建筑）	≤0.70（居住建筑）
2、财政投资或国有资金参与投资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城镇新建建筑能效提升水平	夏季平均迎风面积比例
二星级	≥50%	≥30%（居住建筑） ≥20%（公共建筑）	≤0.70（居住建筑）
3、建筑面积≥10 万 m²的居住小区或大型公共建筑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城镇新建建筑能效提升水平	夏季平均迎风面积比例
一星级	≥30%	≥30%（居住建筑） ≥20%（公共建筑）	≤0.70（居住建筑）
4、其他居住建筑、公共建筑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城镇新建建筑能效提升水平	夏季平均迎风面积比例
基本级	鼓励使用	≥30%（居住建筑） ≥20%（公共建筑）	≤0.70（居住建筑）

表 10 目标单元约束性指标控制表（绿色工业单元）

绿色工业单元			
约束性指标			
1、超高层建筑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城镇新建建筑能效提升水平	夏季平均迎风面积比例
三星级	≥70%	≥30%（居住建筑） ≥20%（公共建筑）	≤0.70（居住建筑）
2、公共建筑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城镇新建建筑能效提升水平	夏季平均迎风面积比例
二星级	≥50%	≥20%	—
3、居住建筑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城镇新建建筑能效提升水平	夏季平均迎风面积比例
一星级	≥30%	≥30%	≤0.70

备注：

- 1、根据佛山市实际情况，控制单元类型划分为四类，即重点发展区域、核心单元、基础单元、绿色工业单元。
- 2、综合功能建筑应根据其主导功能确定建筑类型。
- 3、本表中比例指标可按项目建筑群统筹考虑。
- 4、本表中居住建筑包含工业用地范围内居住性质的建筑，公共建筑包含工业用地范围内配套办公楼以及无生产工艺的研发用房等建筑。
- 5、单体建筑计容建筑面积小于 2000 m²的，执行绿色建筑基本级要求。

预期性指标包括绿色化改造、体育设施室外用地面积、场地声环境、充电设施安装（预留）比例、屋顶光伏覆盖率、节水器具覆盖率、开启比例、地面停车单位等，具体内容见表 11-表 14。

表 11 目标单元预期性指标控制表（重点发展区域）

重点发展区域			
预期性指标			
1、居住建筑			
绿色化改造	体育设施室外用地面积	场地声环境质量	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安装（预留）比例
鼓励采用	≥0.3m ² /人	2 类及以上	100%
节水器具普及率	建筑外门窗可开启比例	地面停车位数量与住宅总套数的比例	垂直绿化或屋顶绿化
100%	35%	<10%	—
2、公共建筑			
绿色化改造	场地声环境质量	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安装（预留）比例	屋顶光伏覆盖率
鼓励采用	2 类及以上	≥20%	≥50%
节水器具普及率	能耗监测覆盖率	建筑外门窗可开启比例	玻璃幕墙可开启比例
100%	100%	≥35%	≥10%
地面停车占地面积与其总建设用地面积的比例	垂直绿化或屋顶绿化		
<8%	—		
3、工业建筑			
屋顶光伏覆盖率	节水器具普及率	能耗监测覆盖率	垂直绿化或屋顶绿化
≥50%	—	—	—

表 12 目标单元预期性指标控制表（核心单元）

核心单元			
预期性指标			
1、居住建筑			
绿色化改造	体育设施室外用地面积	场地声环境质量	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安装（预留）比例
鼓励采用	≥0.3m ² /人	2类及以上	100%
节水器具普及率	建筑外门窗可开启比例	地面停车位数量与住宅总套数的比例	垂直绿化或屋顶绿化
100%	35%	<10%	—
2、公共建筑			
绿色化改造	场地声环境质量	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安装（预留）比例	屋顶光伏覆盖率
鼓励采用	2类及以上	≥20%	50% （财政投资或国有资金参与投资）
节水器具普及率	能耗监测覆盖率	建筑外门窗可开启比例	玻璃幕墙可开启比例
100%	100%	≥35%	≥10%
地面停车占地面积与其总建设用地面积的比例	垂直绿化或屋顶绿化		
<8%	—		
3、工业建筑			
屋顶光伏覆盖率	节水器具普及率	能耗监测覆盖率	垂直绿化或屋顶绿化
≥50%	—	—	—

表 13 目标单元预期性指标控制表（基础单元）

基础单元			
预期性指标			
1、居住建筑			
绿色化改造	体育设施室外用地面积	场地声环境质量	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安装（预留）比例
鼓励采用	≥0.3m ² /人	2类及以上	100%
节水器具普及率	建筑外门窗可开启比例	地面停车位数量与住宅总套数的比例	垂直绿化或屋顶绿化
100%	35%	<10%	—
2、公共建筑			
绿色化改造	场地声环境质量	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安装（预留）比例	屋顶光伏覆盖率
鼓励采用	2类及以上	≥20%	≥50% （财政投资或国有资金参与投资）
节水器具普及率	能耗监测覆盖率	建筑外门窗可开启比例	玻璃幕墙可开启比例
100%	100% （财政投资或国有资金参与投资或大型公建）	≥35%	≥10%
地面停车占地面积与其总建设用地面积的比例	垂直绿化或屋顶绿化		
<8%	—		
3、工业建筑			
屋顶光伏覆盖率	节水器具普及率	能耗监测覆盖率	垂直绿化或屋顶绿化
≥50%	—	—	—

表 14 目标单元预期性指标控制表（绿色工业单元）

绿色工业单元			
预期性指标			
1、居住建筑			
绿色化改造	体育设施室外用地面积	场地声环境质量	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安装（预留）比例
鼓励采用	≥0.3m ² /人	2类及以上	100%
节水器具普及率	建筑外门窗可开启比例	地面停车位数量与住宅总套数的比例	垂直绿化或屋顶绿化
100%	35%	<10%	—
2、公共建筑			
绿色化改造	场地声环境质量	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安装（预留）比例	屋顶光伏覆盖率
鼓励采用	2类及以上	≥20%	≥50%
节水器具普及率	能耗监测覆盖率	建筑外门窗可开启比例	玻璃幕墙可开启比例
100%	100%	≥35%	≥10%
地面停车占地面积与其总建设用地面积的比例	垂直绿化或屋顶绿化		
<8%	≥30%		
3、工业建筑			
绿色化改造	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安装（预留）比例	屋顶光伏覆盖率	节水器具普及率
鼓励采用	≥20%	≥50%	100%
能耗监测覆盖率	垂直绿化或屋顶绿化	绿色建材	
100%	≥50%	鼓励使用	

备注：

- 1、根据佛山市实际情况，控制单元类型划分为四类，即重点发展区域、核心单元、基础单元、绿色工业单元。
- 2、预期性指标控制内容应根据实际情况对表格进行调整和扩充。
- 3、综合功能建筑可根据其主导功能确定建筑类型。
- 4、本表中比例指标可按项目建筑群统筹考虑。

5、本表中居住建筑包含工业用地范围内居住性质的建筑，公共建筑包含工业用地范围内配套办公楼以及无生产工艺的研发用房等建筑。

第 19 条 重点发展区域

以佛山三龙湾高端创新集聚区、西江新城、三水新城、千灯湖片区（局部）和顺德新城为重点发展区域，创建高星级绿色建筑发展集聚区。

绿色建筑重点发展区域内新建民用建筑项目，绿色建筑建设要求不低于二星级。

表 15 佛山市各管理分区绿色建筑发展目标表

管理分区	所在片区	目标单元编号	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占比	备注
禅城管理分区	三龙湾片区	CC-B-03	100%	限民用建筑，包括工业用地范围内用于办公、居住等民用建筑功能的建筑。
南海管理分区	三龙湾片区 千灯湖片区	NH-A-03 NH-B-02	100%	
顺德管理分区	三龙湾片区	SD-A-04 SD-D-04 SD-F-02	100%	
高明管理分区	西江新城片区	GM-A-06	100%	
三水管理分区	三水新城片区	SS-B-06	100%	

第五章 实施保障

第 20 条 保障措施

1、健全法规政策

研究制定相关管理文件，督促各部门落实相关工作内容，并推出相关规定及政策指导性文件。加强与发展改革、工业与信息化、自然资源、财政、税务等部门沟通，对高星级绿色建筑、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零能耗建筑、既有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绿色农房、绿色建材等给予政策扶持。

2、落实激励政策

按规定因采取绿色建筑技术措施增加的建筑面积不计入容积率核算。高星级绿色建筑在办理商品房价格备案时提供预评价报告的，备案价可上浮。星级绿色建筑商品房在竣工验收后 2 年内获得绿色建筑标识证书的，对购房者返还契税。积极创造条件开展绿色金融试点，通过绿色信贷、绿色保险、绿色债券等多种方式为绿色建筑、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提供绿色金融服务。采用星级标准建设项目，在各类建筑工程奖项评审中可以优先推荐。对于积极开展预评价、验收竣工备案前开展绿色建筑性能核查，积极申报绿色建筑评价标识、执行超低能耗、近零能耗、零能耗标准的项目，对项目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予以通报表扬，并按《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行业诚信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版）（以下简称《办法（修订版）》）规定予以加分，以兹鼓励。

表 16 佛山市绿色建筑发展激励政策

序号	政策类别	主要内容
1	专项经费	用于绿色建筑示范项目、绿色生态城区示范项目、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示范项目、绿色建筑相关的科研课题（含管理办法、标准制订、技术研究、应用推广等）以及绿色建筑相关的工作费用。
2	容积率奖励	因实施高星级绿色建筑相关技术而增加的建筑面积（不超过 3%）予以不计容。
3	备案价上浮	星级绿色建筑项目在商品房价格备案时提供预评价报告的，其备案价可上浮，三星级绿色建筑项目上浮 20%，二星级绿色建筑项目上浮 10%。

4	契税返还	星级绿色建筑商品房在竣工验收后 2 年内获得绿色建筑标识证书的，对购房者返还契税，其中三星级返还 40%，二星级返还 20%，一星级返还 10%。
5	评奖优先	将实施绿色建筑的项目作为各种评优评奖活动的必备条件或具有优先推荐权。
6	诚信评价加分	① 对于积极执行省绿色建筑条例及本规划，提高绿色建筑建设等级的工程项目，对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单位予以通报表扬并按《办法（修订版）》规定予以加分。
		② 对于积极开展绿色建筑预评价的工程项目，获得绿色建筑预评价报告的，对建设单位、设计单位予以通报表扬并按《办法（修订版）》规定予以加分。
		③ 对于积极开展竣工验收备案前开展绿色建筑性能核查的工程项目，获得绿色建筑性能核查报告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单位予以通报表扬并按《办法（修订版）》规定予以加分。
		④ 对于积极申报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的工程项目，获得绿色建筑标识证书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单位予以通报表扬并按《办法（修订版）》规定予以加分。
		⑤ 对于积极执行超低能耗、近零能耗、零能耗标准的工程项目，获得标识证书的，对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单位予以通报表扬并按《办法（修订版）》规定予以加分。
7	公积金贷款优惠	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高于最低等级的绿色建筑自住住房的，贷款额度可按照不超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规定的比例上浮。

注：以上激励政策均为政策储备，由相关职能部门研究制定实施方案。

3、加强监督管理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过日常监督检查、动态核查、专项检查、群众投诉举报等途径，对于未按照《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进行建设的，按《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所列明的条款对相关单位进行处罚并予以通报批评，按《办法（修订版）》规定予以扣分，对于未按本规划要求执行绿色建筑建设等级的，对相关单位予以通报批评，按《办法（修订版）》规定予以扣分。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工程项目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情况，实施差异化监督管理，将存在扣分的工程项目及其参建单位列为重点监督对象，加大日常监督检查力度。

4、完善规划衔接

在制定空间规划、详细规划（包括法定图则、发展单元规划、城市更新改造规划、“三旧”改造规划等）时，应纳入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在编控规的法定图则中需注明地块绿色建筑等级要求；未编控规或已编控规暂未计划修编的，须在地块规划条件中补充绿色建筑等级要求，具体要求应咨询住建部门相关科室的意见。

5、推进科技创新

构建市场导向的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技术创新体系，开展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科研攻关和项目研发。大力推动绿色建筑技术与智能技术深度融合发展。加强绿色建筑技术研发，推动5G、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工程建筑领域的应用。促进绿色建筑创新技术研发和示范成果推广。

第21条 组织实施

1、强化目标考核

加强对本规划落实情况的指导监督，将相关工作完成情况纳入各区人民政府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对本地区绿色建筑、绿色化改造等发展成效进行评价，对目标责任不落实、实施进度落后的地区，进行通报批评，对超额完成及提前完成目标的地区予以通报表扬。

2、明确责任分工

表 17 新建建筑绿色发展

主要管理工作内容	实施主体
<p>可研或核准阶段：</p> <p>1、对于绿色建筑项目，要求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包含绿色建筑相关内容，对拟采用的绿色建筑技术进行可行性分析。进行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时，组织专家对绿色建筑专项内容中的绿色建筑技术进行论证，不具备可行性或者未按要求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不得审批或核准；</p> <p>2、按规定需进行节能评估的项目，节能评估应严格按绿色建筑星级标准把关，在节能评估意见中明确应达到的绿色建筑星级标准。</p>	市发展改革局

主要管理工作内容	实施主体
制订并推广绿色建筑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导则。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p>规划阶段</p> <p>将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相关指标内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将《佛山市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相关要求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在建设用地区划条件中明确绿色建筑等级。</p> <p>土地划拨、出让阶段：</p> <p>将规划决策的绿色建筑星级、绿地率、年径流总量控制率指标列为土地出让的基本条件并作为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p>	市自然资源局
<p>设计审查阶段：</p> <p>1、依法招标的项目应将绿色建筑内容作为评标的重要内容；</p> <p>2、在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审查中增加绿色建筑星级及相关指标审查；</p> <p>3、施工图审查不符合绿色建筑等级标准的，不予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加强对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监管及定期抽查。</p>	市自然资源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p>施工及竣工验收阶段：</p> <p>1、绿色建筑项目施工招标时，在招标文件中应要求投标人编制绿色施工专篇，并将其作为技术标评审条件；</p> <p>2、建议要求施工单位在工程开工前根据绿色建筑相关标准、规范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制定详细的专项施工方案，确定施工控制流程，并报监理单位审批后执行；</p> <p>3、组织编制绿色建筑验收管理办法、竣工验收导则及相关验收文件，并要求建设单位提交绿色建筑相关资料，建筑节能专项验收应与竣工验收同步进行。对未按照绿色建筑标准、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绿色施工专篇施工的项目，不得通过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分部工程验收。</p>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p>销售和运行管理阶段：</p> <p>1、要求房地产开发企业明示所售房屋建筑节能设计和绿建要求，按国家要求在商品房买卖合同和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中载明；</p> <p>2、要求物业管理部门上报能耗数据，建设主管部门按建设单位申报材料不定期抽查，对超过规划制定的用地用电指标上限的建筑，由建设主管部门会同电力部门进行评定、处理，并要求如期改正。</p>	

表 18 既有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

主要管理工作内容	实施主体
编制并推广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绿色化改造相关技术规范标准。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开展全市既有建筑现状调查，制订既有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工作目标与实施方案。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推进政府办公建筑、学校、医院、场馆等既有公共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工作； 2、落实大型政府公共建筑能耗监测。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市教育局 市卫生健康局 各区人民政府

3、加大宣传培训

结合“全民节能行动”“节能宣传月”“世界环境日”等活动，利用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构建立体化的宣传体系，广泛宣传建筑节能、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绿色建材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大力推广先进地市成功经验。积极开展宣传培训、技术推广、信息咨询、会展等活动，营造良好发展氛围，倡导绿色生活消费方式。依托高等院校、职业学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开展针对设计、施工、运营管理等人员的专业培训，提升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的综合素质。

第六章 近期重点工作

第 22 条 近期重点工作

	完成时间	工作内容	实施主体
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	“一主两副两翼”发展格局	2023 发布本专项规划或相关实施意见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023 各区发布落实实施方案	各区政府办公室、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全流程管理	2023 建立规划衔接机制，落实绿色建筑星级纳入规划用地条件	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023 维护佛山市绿色建筑专家库，研究制定绿色建筑项目预评价工作指引，积极应用绿色建筑预评价平台，开展绿色建筑预评价工作，并做好与省绿色建筑平台的对接。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024 组织编写绿色建筑验收技术文件，完善绿色建筑验收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024 研究制定竣工备案前绿色建筑性能核查工作指引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025 研究制定绿色建筑后评估指引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品质提升	2024 既有建筑摸底调查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机制	2024 改造方案与清单	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居住建筑	2025 老旧小区绿色化改造示范
公共建筑	2025 公共建筑节能改造示范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局	
绿色技术应用	建筑节能	2024 研究实施高于广东省现行标准要求的建筑节能标准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可再生能源	2025 1、既有光伏、光热项目性能后评估 2、规模化应用研究与技术指南编制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局、佛山供电局、太阳能产业协会

扎实推进绿色建材应用	2023	1、总结试点工作经验，分享阶段成果 2、绿色建材项目示范，拓宽绿色建材目录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023	推广应用省农房建设绿色技术导则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农村绿色建筑推广	2024	绿色农房示范项目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
	打造绿色生态城区	2024	1、研究制定佛山市创建绿色生态城区工作计划 2、编制绿色生态城区专项规划
2025		生态城区重点项目实施计划	
工业建筑绿色化发展		2023	落实绿色产业示范园区建设，新建工业建筑按绿色工业建筑标准建设
	2024	产业园区绿色低碳示范项目	

第 23 条 重点绿色建筑项目清单

重点绿色建筑项目以市代建中心代建项目为主，各行政区内的教育类项目、医疗卫生类项目和居民保障类项目应列入重点绿色建筑项目清单。

序号	管理分区	项目名称	使用单位
1.	禅城区	佛山市第三人民医院心理卫生大楼项目	市第三人民医院
2.	禅城区	佛山市第一人民医院皮肤病门诊部综合楼项目	市第一人民医院
3.	南海区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仙溪校区教职工公寓项目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
4.	禅城区	佛山市第四人民医院二期（公共卫生与应急传染病大楼）工程项目	市第四人民医院
5.	禅城区	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	市第二人民医院
6.	禅城区	佛山市第一中学学生宿舍扩建工程	市第一中学
7.	禅城区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附属口腔医院迁建工程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
8.	禅城区	佛山市新社会福利院项目	市民政局
9.	禅城区	佛山市实验幼儿园项目	市机关幼儿园

序号	管理 分区	项目名称	使用单位
10.	南海区	佛山市物资储备综合基地项目	市发展和改革局
11.	禅城区	佛山市中医院扩改建项目	市中医院
12.	三水区	佛山职业技术学院第二期学生宿舍及饭堂项目	市职业技术学院
13.	禅城区	佛山市教师发展中心项目	市教师发展中心
14.	禅城区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江湾校区西区部分旧学生宿舍和南区 1、2 座宿舍拆除重建工程项目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
15.	南海区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仙溪校区南区学生宿舍及配套饭堂（含人防）工程项目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
16.	高明区	佛山市森林消防综合救援队基地项目	市应急局
17.	禅城区	佛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能力提升项目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8.	禅城区	市教师发展中心项目配套外电工程	市教师发展中心
19.	禅城区	市诉前和解中心项目	市委政法委
20.	南海区	佛山市技师学院纳入高等职业教育建设（一期）项目	佛山市技师学院
21.	禅城区	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应急综合楼工程项目	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22.	南海区	佛山市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中心项目	佛山市技师学院

图 集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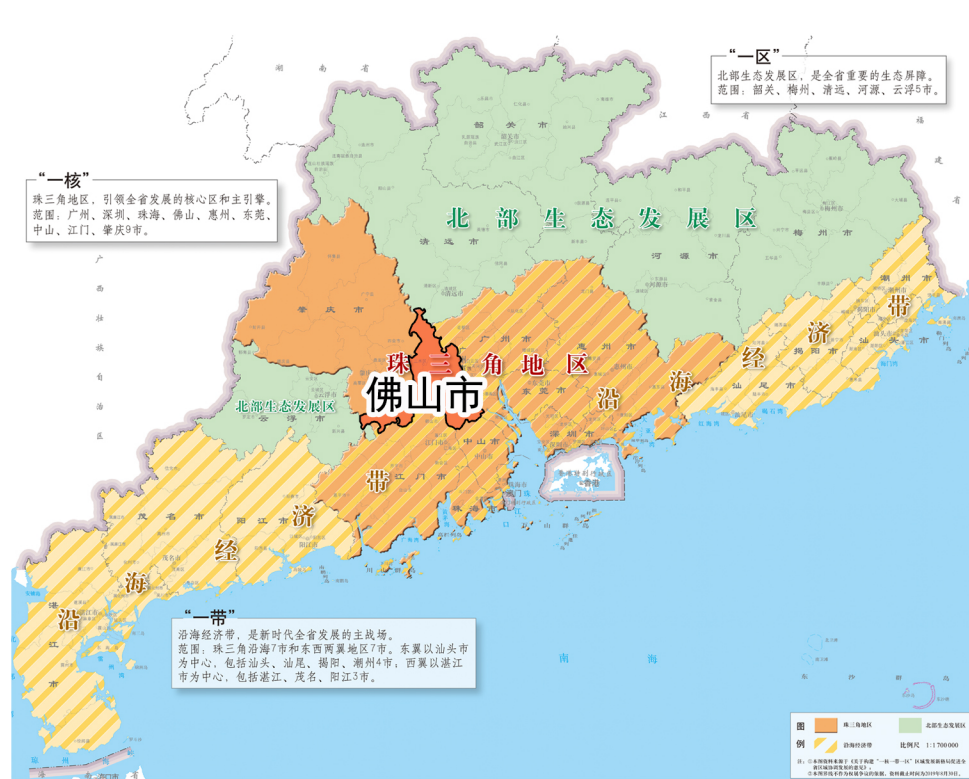
- 01 区位分析图
- 02 规划范围图
- 03 绿色建筑现状分布图
- 04 绿色建筑发展格局图
- 05 市域管理分区划分图
- 06 市域管理分区管控图
- 07 重点发展区域规划图
- 08 绿色生态城区范围图
- 09 绿色化改造示范区范围图
- 10 市域管控图则
- 11 禅城管理分区管控图则
- 12 南海管理分区管控图则
- 13 顺德管理分区管控图则
- 14 高明管理分区管控图则
- 15 三水管理分区管控图则

佛山市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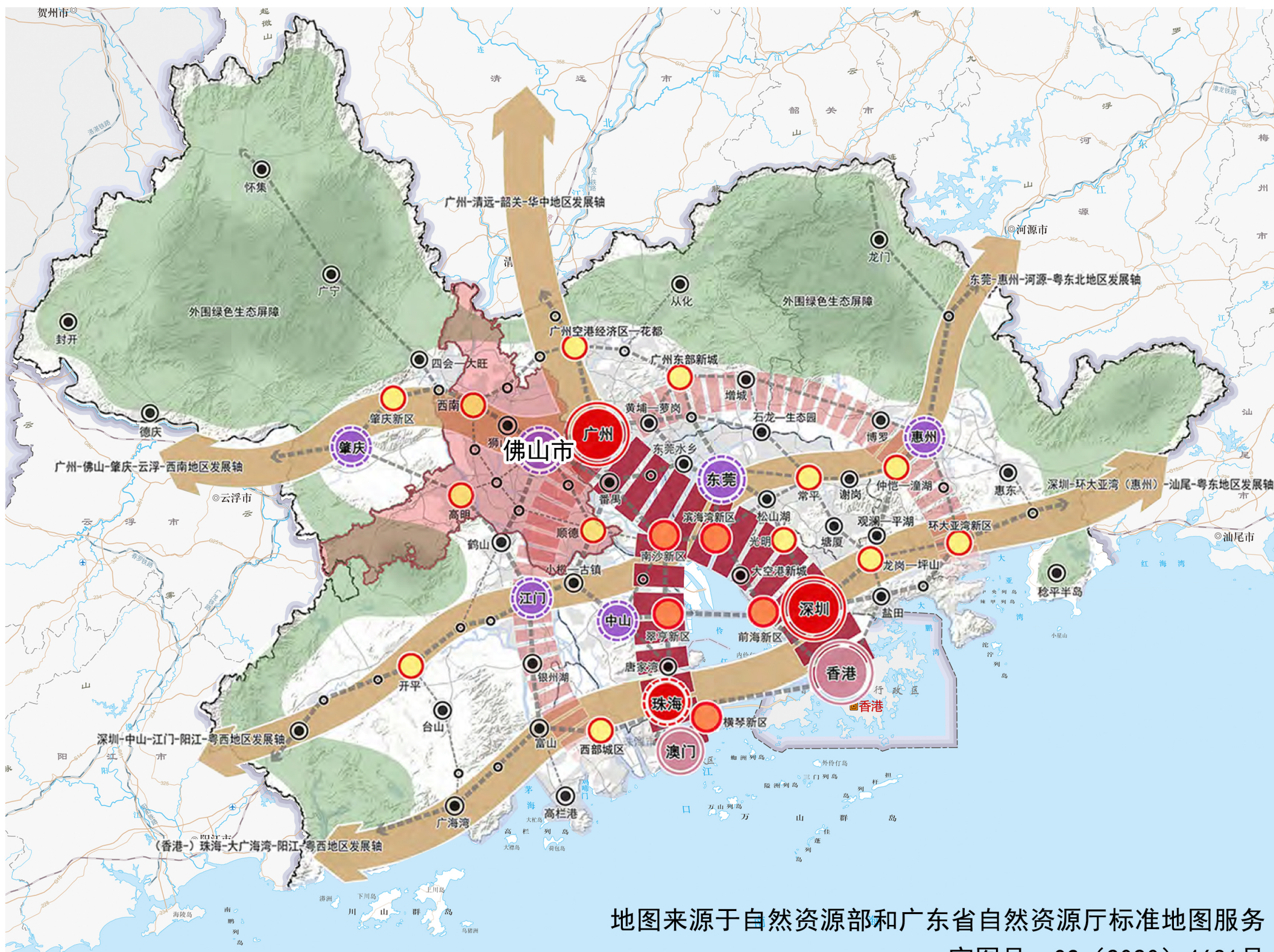
01 区位分析图



佛山市在全国的区位



佛山市在广东省的区位



地图来源于自然资源部和广东省自然资源厅标准地图服务

审图号：GS (2020) 463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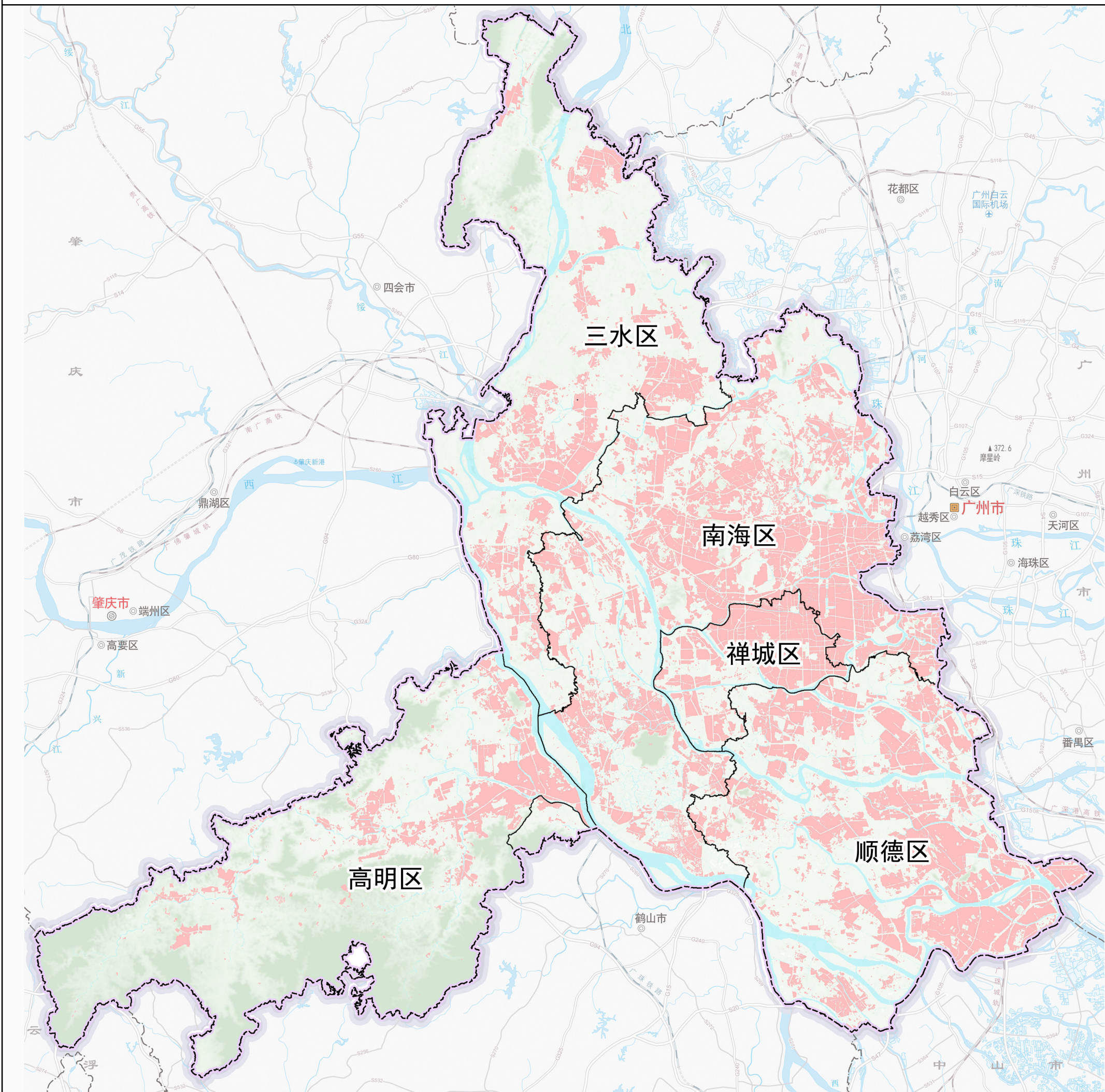
审图号：粤S (2020) 115号

审图号：粤S (2021) 169号

佛山市在粤港澳大湾区的区位

佛山市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

02 规划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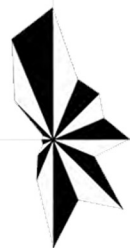


地图来源于广东省自然资源厅标准地图服务
审图号：粤S（2021）190号

图例

◎佛山市	地级行政中心	——	镇级行政中心	■	城镇建设用地区
◎三水区	县级行政中心	——	高速铁路、城际铁路	——	区行政边界
◎白坭镇	镇级行政中心	——	普通铁路	——	规划范围
○园林	村庄、社区	——G94——	高速公路及编号		
▲	山峰	——G240——	国道及编号		
⊕	火车站	——S361——	省道及编号		
⚓	码头	——	县道		
——	地级行政区界	——	城市道路		
——	县级行政区界	——	隧道		

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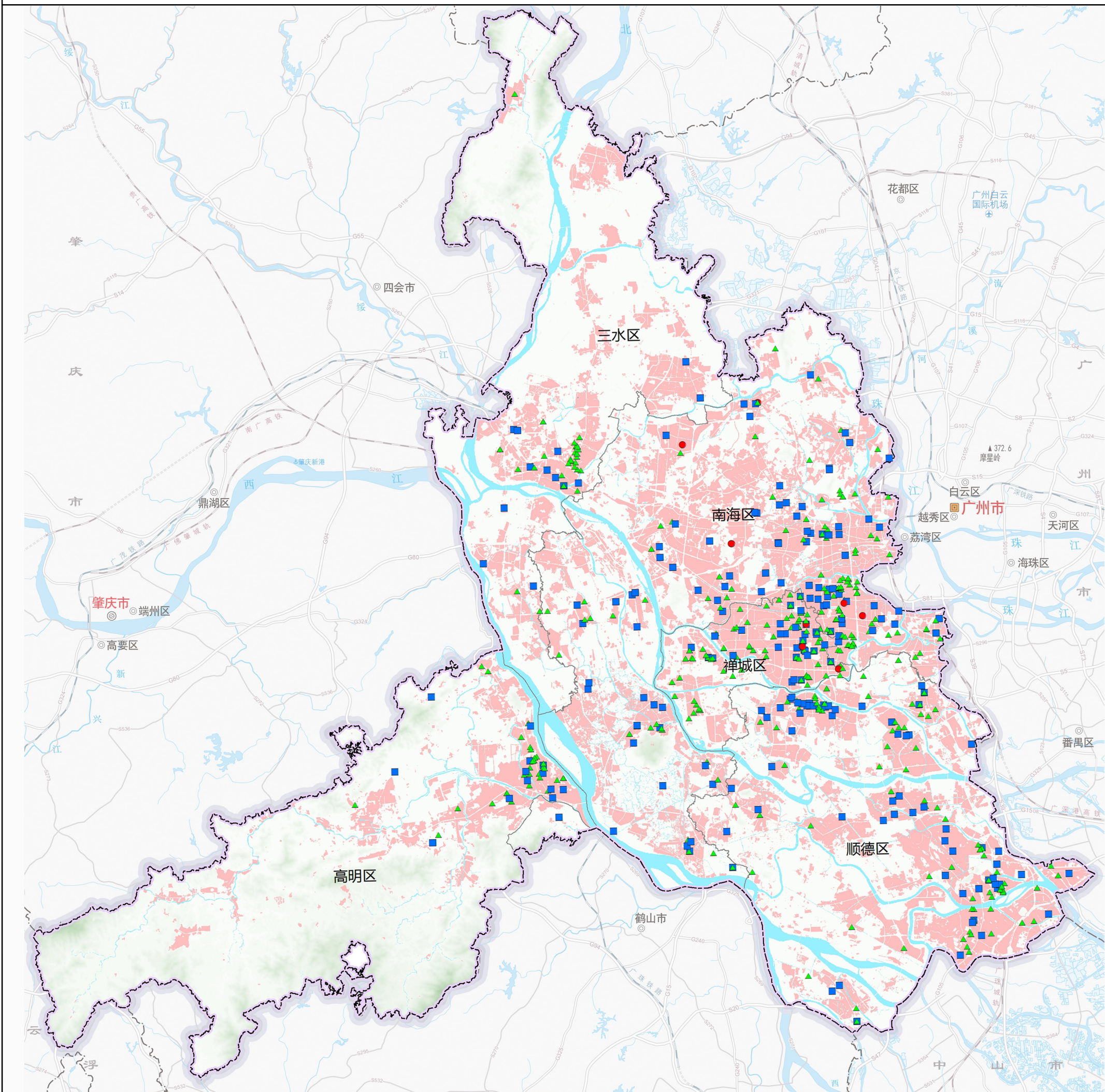


2km

0 10km 20km

佛山市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

03绿色建筑现状分布图



地图来源于广东省自然资源厅标准地图服务
审图号：粤S（2021）190号

图例

- | | | | | | |
|------|--------|--------|-----------|----|---------|
| ●佛山市 | 地级行政中心 | —— | 镇级行政中心 | ■ | 城镇建设用地区 |
| ◎三水区 | 县级行政中心 | —— | 高速铁路、城际铁路 | ▲ | 一星级绿色建筑 |
| ○白坭镇 | 镇级行政中心 | —— | 普通铁路 | ■ | 二星级绿色建筑 |
| ○园林 | 村庄、社区 | ——G94 | 高速公路及编号 | ● | 三星级绿色建筑 |
| ▲ | 山峰 | ——G240 | 国道及编号 | —— | 区行政边界 |
| ⊙ | 火车站 | ——S361 | 省道及编号 | —— | 规划范围 |
| ⊙ | 码头 | —— | 县道 | | |
| —— | 地级行政区界 | —— | 城市道路 | | |
| —— | 县级行政区界 | —— | 隧道 | | |

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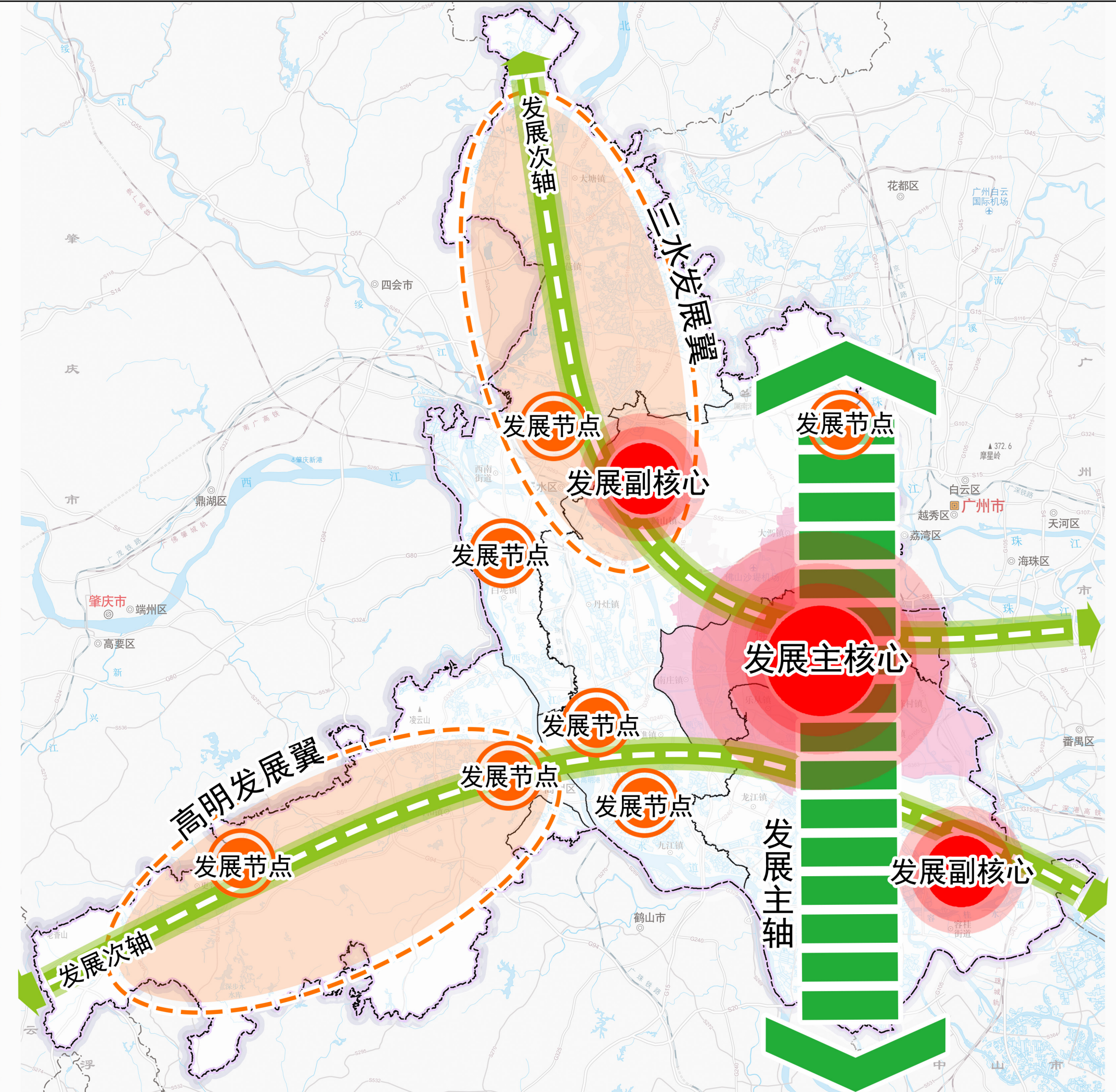


2km

0 10km 20km

佛山市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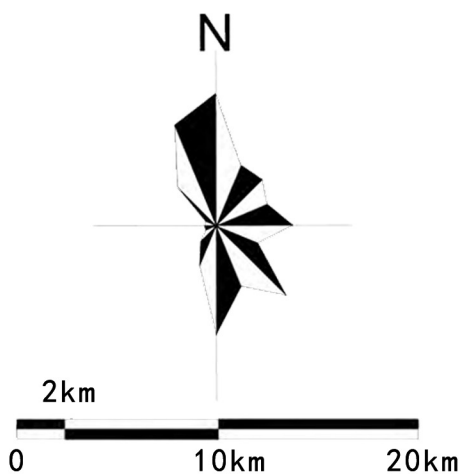
04市域绿色发展格局图



地图来源于广东省自然资源厅标准地图服务
审图号：粤S（2021）190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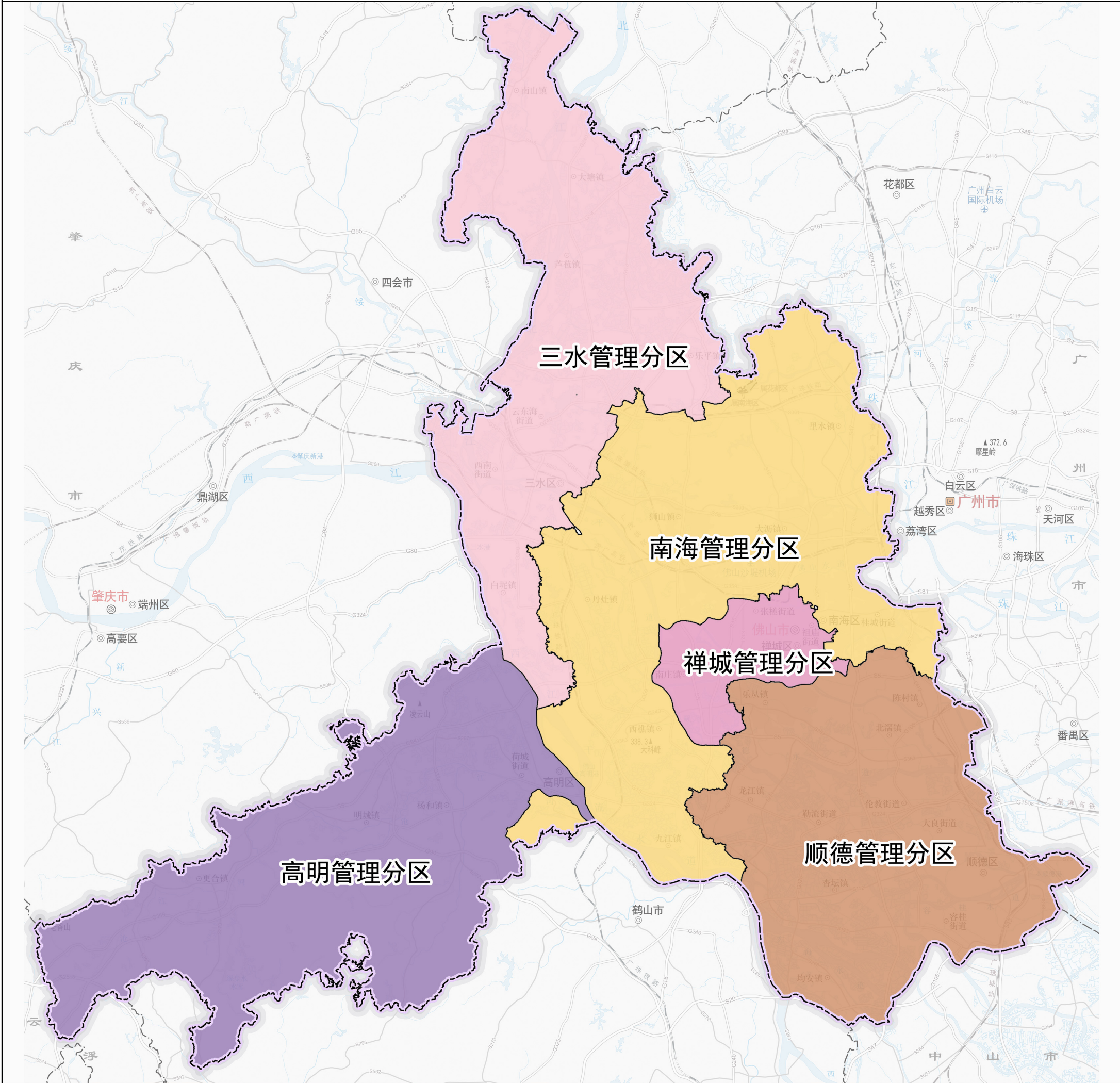
图例

● 佛山市	地级行政中心	—— 镇级行政中心	● 核心区
◎ 三水区	县级行政中心	—— 高速铁路、城际铁路	● 副中心区
◎ 白坭镇	镇级行政中心	—— 普通铁路	○ 发展节点
○ 园林	村庄、社区	—— G94 高速公路及编号	○ 发展翼
▲	山峰	—— G240 国道及编号	—— 发展主轴
⊕	火车站	—— S361 省道及编号	—— 发展次轴
⊕	码头	—— 县道	—— 区行政边界
——	地级行政区界	—— 城市道路	—— 规划范围
——	县级行政区界	—— 隧道	



佛山市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

05市域管理分区划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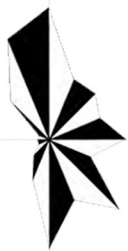


地图来源于广东省自然资源厅标准地图服务
审图号：粤S（2021）190号

图例

◎佛山市	地级行政中心	——	镇级行政中心	■	禅城管理分区
◎三水区	县级行政中心	——	高速铁路、城际铁路	■	南海管理分区
◎白坭镇	镇级行政中心	——	普通铁路	■	顺德管理分区
○园林	村庄、社区	G94	高速公路及编号	■	高明管理分区
▲	山峰	G240	国道及编号	■	三水管理分区
⊕	火车站	S361	省道及编号	——	区行政边界
⊕	码头	——	县道	——	规划范围
——	地级行政区界	——	城市道路	——	
——	县级行政区界	——	隧道	——	

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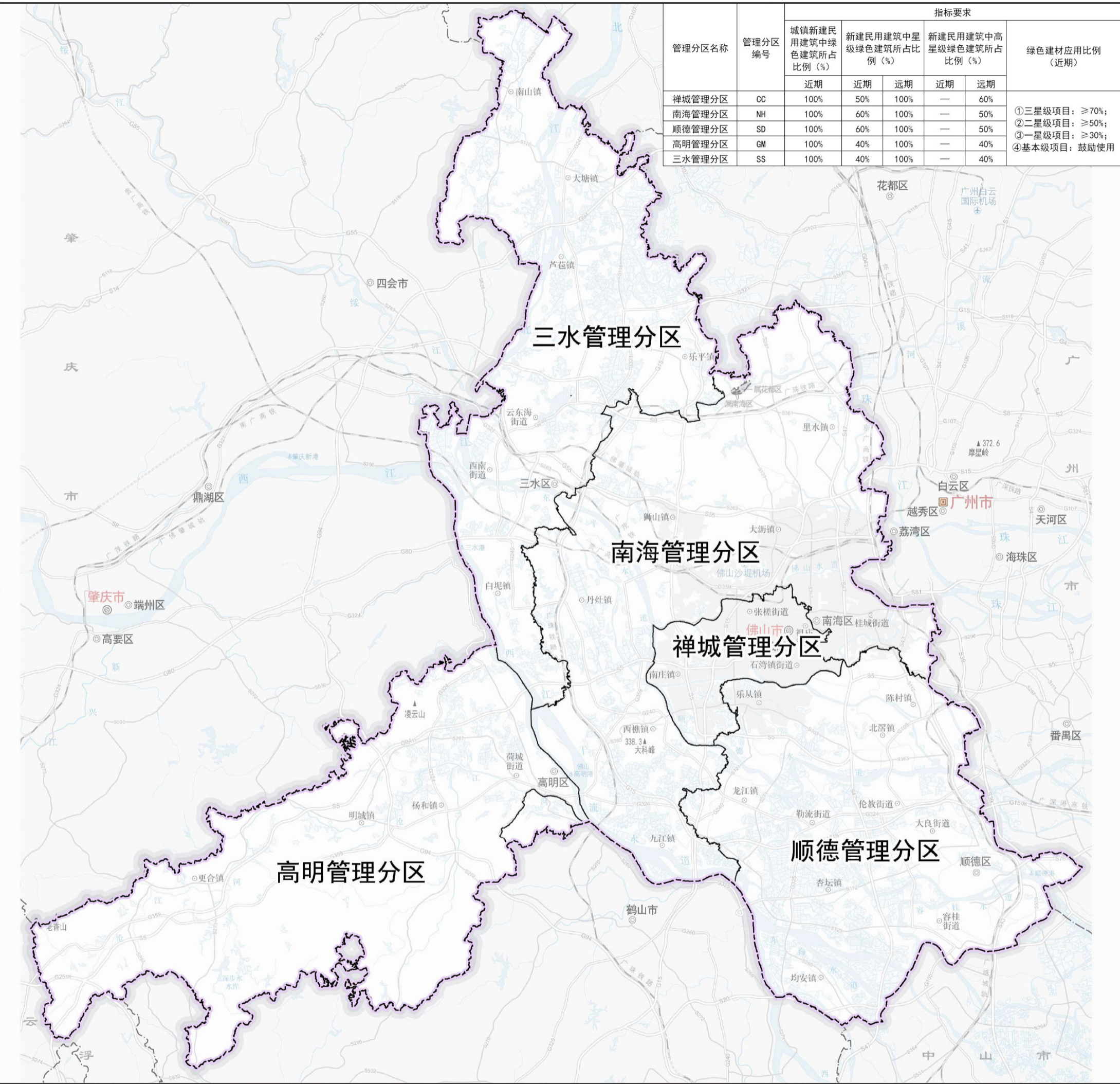


2k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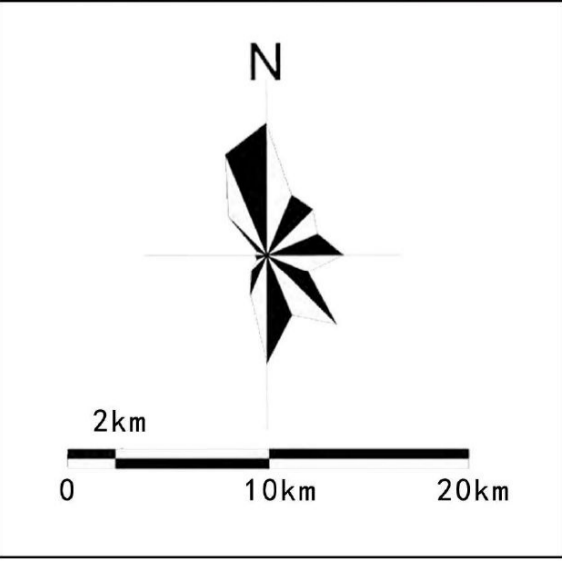
0 10km 20km

佛山市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

06市域管理分区管控图



管理分区名称	管理分区编号	指标要求					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近期)
		城镇新建民用建筑中绿色建筑所占比例(%)		新建民用建筑中星级绿色建筑所占比例(%)		新建民用建筑中高级绿色建筑所占比例(%)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禅城管理分区	CC	100%	50%	100%	—	60%	①三星级项目: ≥70%; ②二星级项目: ≥50%; ③一星级项目: ≥30%; ④基本级项目: 鼓励使用
南海管理分区	NH	100%	60%	100%	—	50%	
顺德管理分区	SD	100%	60%	100%	—	50%	
高明管理分区	GM	100%	40%	100%	—	40%	
三水管理分区	SS	100%	40%	100%	—	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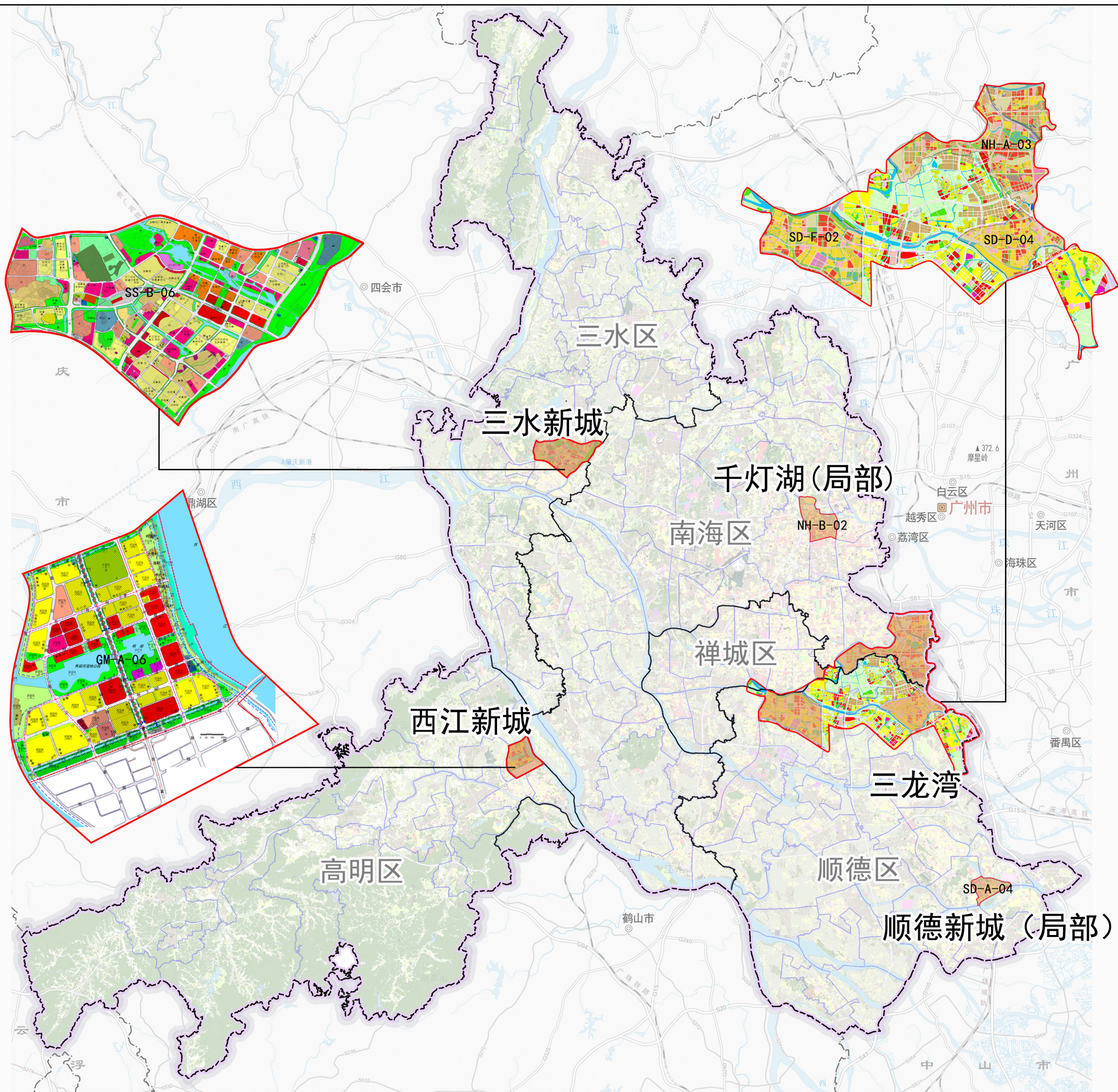
地图来源于广东省自然资源厅标准地图服务
审图号: 粤S(2021)190号

图例

● 佛山市	地级行政中心	——	镇级行政中心	——	区行政边界
● 三水区	县级行政中心	——	高速铁路、城际铁路	——	规划范围
● 白坭镇	镇级行政中心	——	普通铁路	——	
○ 园林	村庄、社区	G4	高速公路及编号	——	
▲	山峰	G240	国道及编号	——	
⊕	火车站	S361	省道及编号	——	
⊕	码头	——	县道	——	
——	地级行政区界	——	城市道路	——	
——	县级行政区界	——	隧道	——	

佛山市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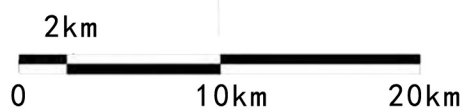
07重点发展区域规划图



地图来源于广东省自然资源厅标准地图服务
审图号：粤S（2021）190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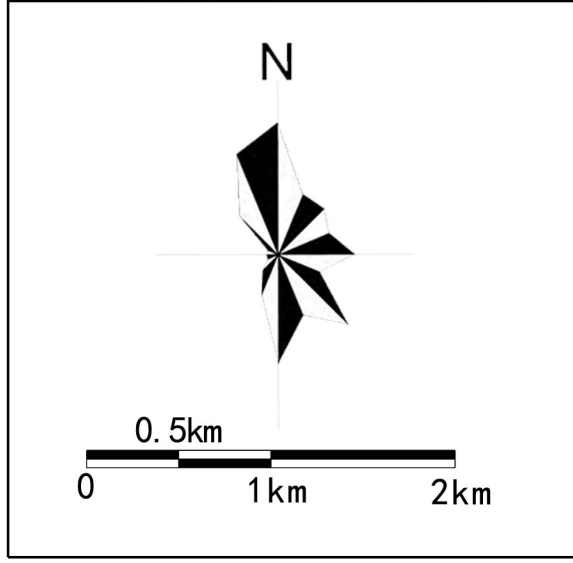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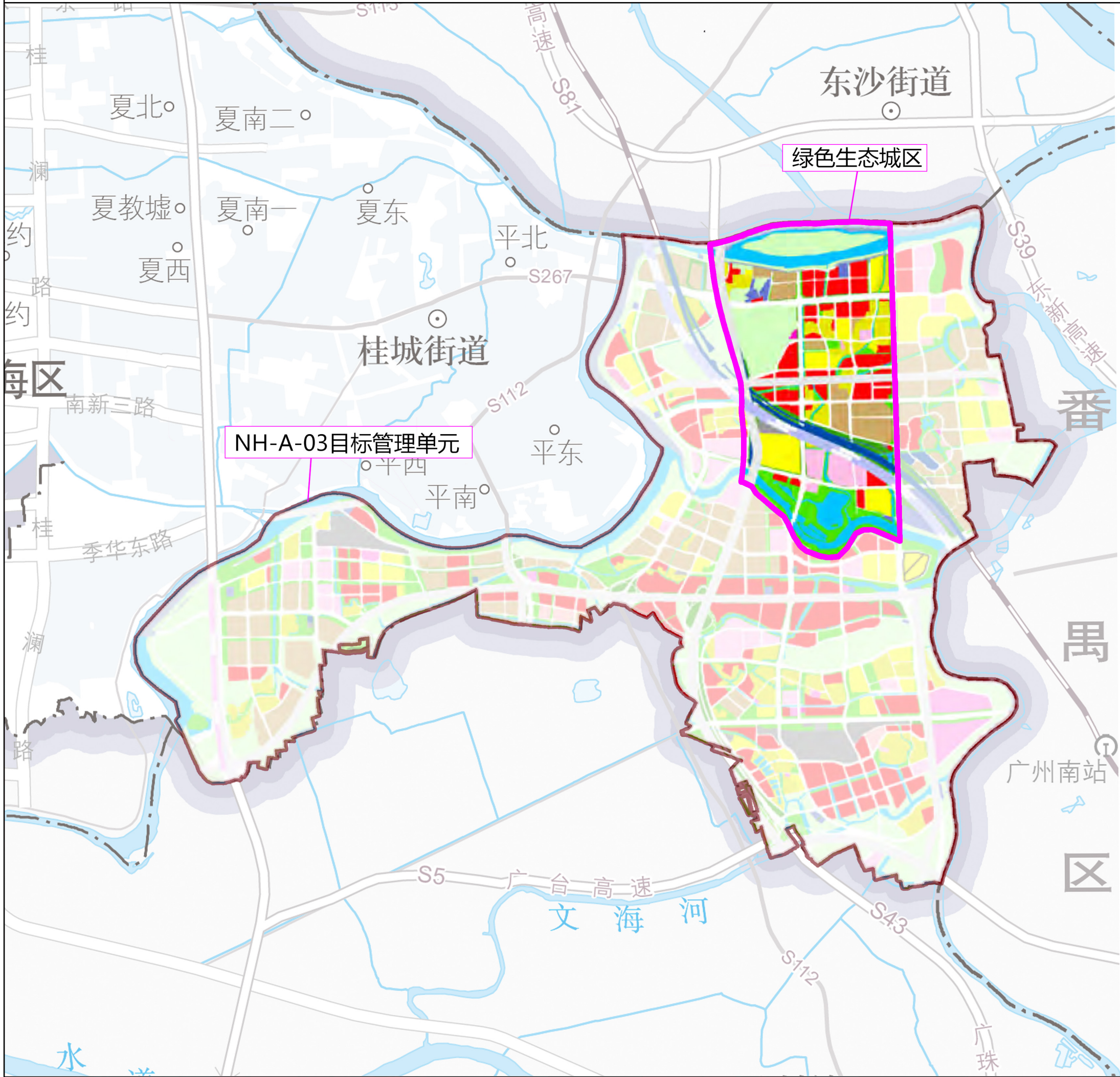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 |
|------|--------|------|-----------|----|--------|
| ◎佛山市 | 地级行政中心 | —— | 镇级行政中心 | ■ | 重点发展区域 |
| ◎三水区 | 县级行政中心 | —— | 高速铁路、城际铁路 | —— | 区行政边界 |
| ◎白坭镇 | 镇级行政中心 | —— | 普通铁路 | —— | 目标单元界线 |
| ○园林 | 村庄、社区 | G94 | 高速公路及编号 | —— | 规划范围 |
| ▲ | 山峰 | G240 | 国道及编号 | | |
| ⊕ | 火车站 | S361 | 省道及编号 | | |
| ⚓ | 码头 | | 县道 | | |
| —— | 地级行政区界 | | 城市道路 | | |
| —— | 县级行政区界 | | 隧道 | | |



佛山市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

08绿色生态城区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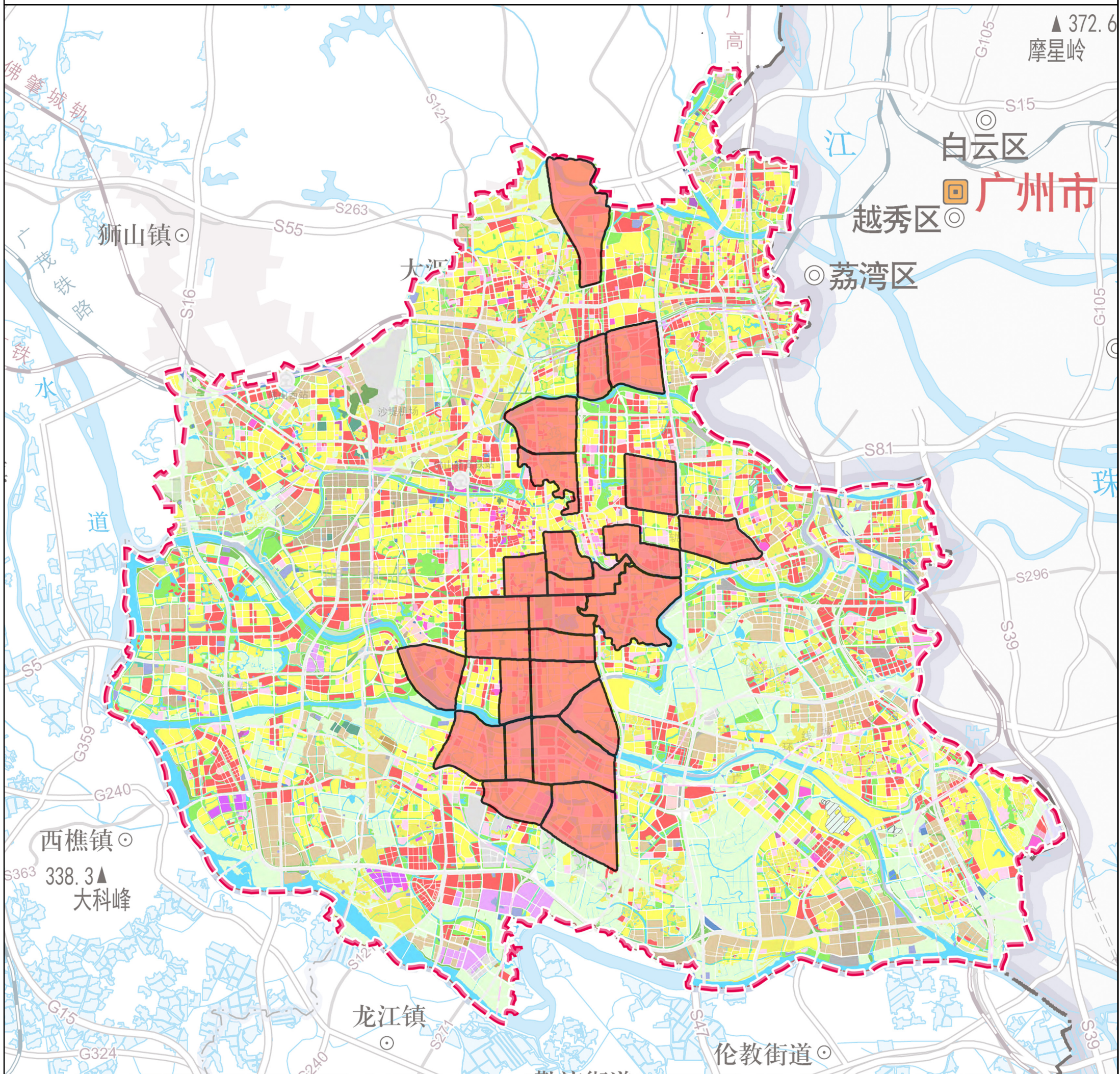
地图来源于广东省自然资源厅标准地图服务
审图号：粤S（2021）194号

图例

● 佛山市	地级行政中心	—— 镇级行政中心	—— 生态城区范围
◎ 三水区	县级行政中心	—— 高速铁路、城际铁路	—— 目标单元范围
○ 白坭镇	镇级行政中心	—— 普通铁路	
○ 园林	村庄、社区	—— G94 高速公路及编号	
▲	山峰	—— G240 国道及编号	
⊕	火车站	—— S361 省道及编号	
⚓	码头	—— 县道	
——	地级行政区界	—— 城市道路	
——	县级行政区界	—— 隧道	

佛山市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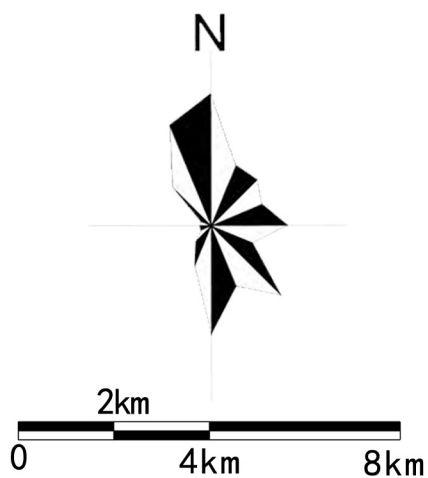
09绿色化改造示范区范围图



地图来源于广东省自然资源厅标准地图服务
审图号：粤S（2021）190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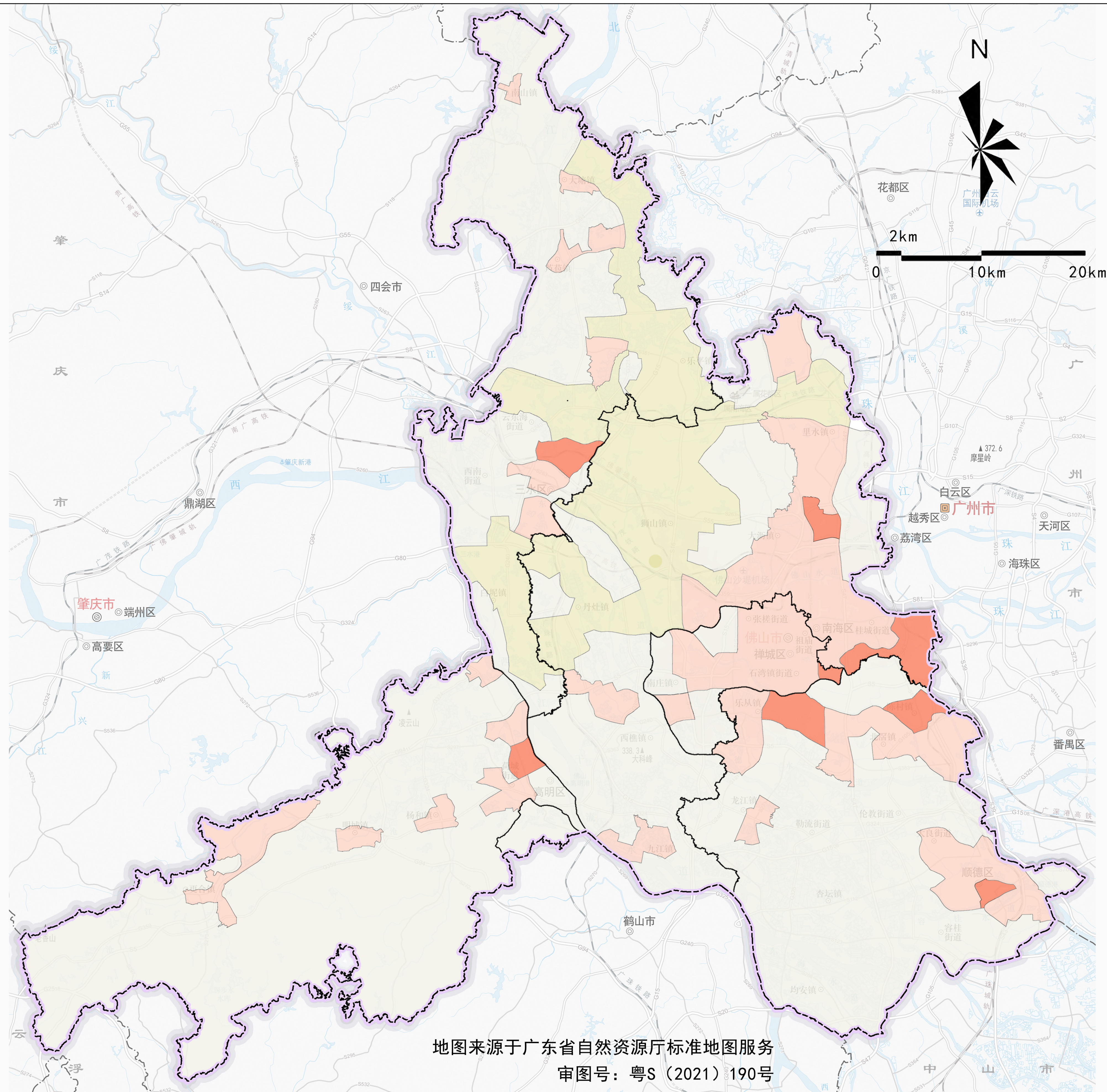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
| ● 佛山市 | 地级行政中心 | —— 镇级行政中心 | ■ 绿色化改造控制区 |
| ◎ 三水区 | 县级行政中心 | —— 高速铁路、城际铁路 | —— 中心城区规划范围 |
| ◎ 白坭镇 | 镇级行政中心 | —— 普通铁路 | |
| ○ 园林 | 村庄、社区 | —— G94 | |
| ▲ | 山峰 | —— G240 | |
| ⊙ | 火车站 | —— S361 | |
| ⚓ | 码头 | —— | |
| —— | 地级行政区界 | —— | |
| —— | 县级行政区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佛山市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

10市域管控图则



地图来源于广东省自然资源厅标准地图服务
审图号：粤S（2021）190号

图例

- | | | | |
|-------|--------|--------------|----------|
| ● 佛山市 | 地级行政中心 | —— 镇级行政中心 | ■ 重点发展区域 |
| ◎ 三水区 | 县级行政中心 | —— 高速铁路、城际铁路 | ■ 核心目标单元 |
| ○ 白坭镇 | 镇级行政中心 | —— 普通铁路 | ■ 基础目标单元 |
| ○ 园林 | 村庄、社区 | G94 | ■ 绿色工业单元 |
| ▲ | 山峰 | G240 | —— 区行政边界 |
| Ⓜ | 火车站 | S361 | —— 规划范围 |
| Ⓜ | 码头 | —— 县道 | |
| —— | 地级行政区界 | —— 城市道路 | |
| —— | 县级行政区界 | —— 隧道 | |

管控单元	约束性指标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城镇新建建筑节能提升水平	夏季平均遮阳面积比例		
重点发展区域	1、超高层建筑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三星级	≥70%	≥30%（居住建筑）≥20%（公共建筑）	≤0.70（居住建筑）	
	2、其他居住建筑、公共建筑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二星级	≥50%	≥30%（居住建筑）≥20%（公共建筑）	≤0.70（居住建筑）	
	预期性指标					
	1、居住建筑	绿色化改造 鼓励采用 节水器具普及率	100%	体育设施室外用地 ≥0.3m ² /人 建筑外门窗可开启 35%	场地声环境质量 2类及以上 地面停车位数量与住宅总套数的比例 ≤10%	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安装（预留）比例 100%
	2、公共建筑	绿色化改造 鼓励采用 节水器具普及率	100%	场地声环境质量 2类及以上 能耗监测覆盖率 100%	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安装（预留）比例 ≥20%	屋顶光伏覆盖率 ≥50%
	3、工业建筑	绿色化改造 鼓励采用 节水器具普及率	100%	场地声环境质量 2类及以上 能耗监测覆盖率 100%	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安装（预留）比例 ≥20%	屋顶光伏覆盖率 ≥50%
	预期性指标					
	1、居住建筑	绿色化改造 鼓励采用 节水器具普及率	100%	体育设施室外用地 ≥0.3m ² /人 建筑外门窗可开启 35%	场地声环境质量 2类及以上 地面停车位数量与住宅总套数的比例 ≤10%	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安装（预留）比例 100%
	2、公共建筑	绿色化改造 鼓励采用 节水器具普及率	100%	场地声环境质量 2类及以上 能耗监测覆盖率 100%	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安装（预留）比例 ≥20%	屋顶光伏覆盖率 ≥50%
	3、工业建筑	绿色化改造 鼓励采用 节水器具普及率	100%	场地声环境质量 2类及以上 能耗监测覆盖率 100%	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安装（预留）比例 ≥20%	屋顶光伏覆盖率 ≥50%
	核心单元	1、超高层建筑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三星级	≥70%	≥30%（居住建筑）≥20%（公共建筑）	≤0.70（居住建筑）
		2、财政投资或国有资金参与投资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二星级	≥50%	≥30%（居住建筑）≥20%（公共建筑）	≤0.70（居住建筑）
3、其他居住建筑、公共建筑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一星级	≥30%	≥30%（居住建筑）≥20%（公共建筑）	≤0.70（居住建筑）	
预期性指标						
1、居住建筑		绿色化改造 鼓励采用 节水器具普及率	100%	体育设施室外用地 ≥0.3m ² /人 建筑外门窗可开启 35%	场地声环境质量 2类及以上 地面停车位数量与住宅总套数的比例 ≤10%	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安装（预留）比例 100%
2、公共建筑		绿色化改造 鼓励采用 节水器具普及率	100%	场地声环境质量 2类及以上 能耗监测覆盖率 100%	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安装（预留）比例 ≥20%	屋顶光伏覆盖率 ≥50%
3、工业建筑		绿色化改造 鼓励采用 节水器具普及率	100%	场地声环境质量 2类及以上 能耗监测覆盖率 100%	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安装（预留）比例 ≥20%	屋顶光伏覆盖率 ≥50%
预期性指标						
1、居住建筑		绿色化改造 鼓励采用 节水器具普及率	100%	体育设施室外用地 ≥0.3m ² /人 建筑外门窗可开启 35%	场地声环境质量 2类及以上 地面停车位数量与住宅总套数的比例 ≤10%	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安装（预留）比例 100%
2、公共建筑		绿色化改造 鼓励采用 节水器具普及率	100%	场地声环境质量 2类及以上 能耗监测覆盖率 100%	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安装（预留）比例 ≥20%	屋顶光伏覆盖率 ≥50%
3、工业建筑		绿色化改造 鼓励采用 节水器具普及率	100%	场地声环境质量 2类及以上 能耗监测覆盖率 100%	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安装（预留）比例 ≥20%	屋顶光伏覆盖率 ≥50%
基础单元		1、超高层建筑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三星级	≥70%	≥30%（居住建筑）≥20%（公共建筑）	≤0.70（居住建筑）
	2、财政投资或国有资金参与投资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二星级	≥50%	≥30%（居住建筑）≥20%（公共建筑）	≤0.70（居住建筑）	
	3、建筑面积≥10万m ² 的居住小区或大型公共建筑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一星级	≥30%	≥30%（居住建筑）≥20%（公共建筑）	≤0.70（居住建筑）	
	4、其他居住建筑、公共建筑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基本级	≥10%	≥30%（居住建筑）≥20%（公共建筑）	≤0.70（居住建筑）	
	预期性指标					
	1、居住建筑	绿色化改造 鼓励采用 节水器具普及率	100%	体育设施室外用地 ≥0.3m ² /人 建筑外门窗可开启 35%	场地声环境质量 2类及以上 地面停车位数量与住宅总套数的比例 ≤10%	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安装（预留）比例 100%
	2、公共建筑	绿色化改造 鼓励采用 节水器具普及率	100%	场地声环境质量 2类及以上 能耗监测覆盖率 100%	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安装（预留）比例 ≥20%	屋顶光伏覆盖率 ≥50%
	3、工业建筑	绿色化改造 鼓励采用 节水器具普及率	100%	场地声环境质量 2类及以上 能耗监测覆盖率 100%	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安装（预留）比例 ≥20%	屋顶光伏覆盖率 ≥50%
	预期性指标					
	1、居住建筑	绿色化改造 鼓励采用 节水器具普及率	100%	体育设施室外用地 ≥0.3m ² /人 建筑外门窗可开启 35%	场地声环境质量 2类及以上 地面停车位数量与住宅总套数的比例 ≤10%	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安装（预留）比例 100%
	2、公共建筑	绿色化改造 鼓励采用 节水器具普及率	100%	场地声环境质量 2类及以上 能耗监测覆盖率 100%	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安装（预留）比例 ≥20%	屋顶光伏覆盖率 ≥50%
	3、工业建筑	绿色化改造 鼓励采用 节水器具普及率	100%	场地声环境质量 2类及以上 能耗监测覆盖率 100%	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安装（预留）比例 ≥20%	屋顶光伏覆盖率 ≥50%
绿色工业单元	1、超高层建筑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三星级	≥70%	≥30%（居住建筑）≥20%（公共建筑）	≤0.70（居住建筑）	
	2、公共建筑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一星级	≥50%	≥30%（居住建筑）≥20%（公共建筑）	≤0.70（居住建筑）	
	3、居住建筑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一星级	≥30%	≥30%（居住建筑）≥20%（公共建筑）	≤0.70（居住建筑）	
	预期性指标					
	1、居住建筑	绿色化改造 鼓励采用 节水器具普及率	100%	体育设施室外用地 ≥0.3m ² /人 建筑外门窗可开启 35%	场地声环境质量 2类及以上 地面停车位数量与住宅总套数的比例 ≤10%	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安装（预留）比例 100%
	2、公共建筑	绿色化改造 鼓励采用 节水器具普及率	100%	场地声环境质量 2类及以上 能耗监测覆盖率 100%	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安装（预留）比例 ≥20%	屋顶光伏覆盖率 ≥50%
	3、工业建筑	绿色化改造 鼓励采用 节水器具普及率	100%	场地声环境质量 2类及以上 能耗监测覆盖率 100%	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安装（预留）比例 ≥20%	屋顶光伏覆盖率 ≥50%
	预期性指标					
	1、居住建筑	绿色化改造 鼓励采用 节水器具普及率	100%	体育设施室外用地 ≥0.3m ² /人 建筑外门窗可开启 35%	场地声环境质量 2类及以上 地面停车位数量与住宅总套数的比例 ≤10%	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安装（预留）比例 100%
	2、公共建筑	绿色化改造 鼓励采用 节水器具普及率	100%	场地声环境质量 2类及以上 能耗监测覆盖率 100%	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安装（预留）比例 ≥20%	屋顶光伏覆盖率 ≥50%
	3、工业建筑	绿色化改造 鼓励采用 节水器具普及率	100%	场地声环境质量 2类及以上 能耗监测覆盖率 100%	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安装（预留）比例 ≥20%	屋顶光伏覆盖率 ≥50%

备注：
1、根据佛山市实际情况，管控单元类型划分为四类，即重点发展区域、核心单元、基础单元、绿色工业单元。
2、综合功能建筑可根据其主导功能确定建筑类型。
3、表中比例指标可按项目建筑群统筹考虑。
4、表中居住建筑包含工业用地范围内居住性质的建筑，公共建筑包含工业用地范围内配套办公楼以及无生产工艺的研发用房等建筑。
5、单体建筑计算建筑面积小于2000平方米，执行绿色建筑基本级。

佛山市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

11禅城管理分区管控图则

图例

◎佛山市	地级行政中心	——	镇级行政中心	CC-D-01	目标单元名称
◎三水区	县级行政中心	——	高速铁路、城际铁路	■	重点发展区域
◎白坭镇	镇级行政中心	——	普通铁路	■	核心目标单元
○园林	村庄、社区	——	G94	——	基础目标单元
▲	山峰	——	G240	——	区行政边界
⊙	火车站	——	S361	——	目标单元界线
⊙	码头	——	省道及编号	——	
——	地级行政区界	——	县道	——	
——	县级行政区界	——	城市道路	——	
		——	隧道	——	

约束性指标					
重点发展区域	1、超高层建筑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城镇新建建筑节能提升水平	夏季平均迎风面积比例
		二星级	≥70%	≥30% (居住建筑) ≥20% (公共建筑)	≤0.70 (居住建筑)
	2、其他居住建筑、公共建筑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城镇新建建筑节能提升水平	夏季平均迎风面积比例
		二星级	≥50%	≥30% (居住建筑) ≥20% (公共建筑)	≤0.70 (居住建筑)
	预期性指标				
	1、居住建筑	绿色化改造	体育设施室外用地	场地声环境质量	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安装(预留)比例
		鼓励采用	≥0.3m ² /人	2类及以上	100%
		节水器具普及率	建筑外门窗可开启比例	地面停车位数量与住宅总套数的比例	垂直绿化或屋顶绿化
		100%	35%	<10%	—
	2、公共建筑	绿色化改造	场地声环境质量	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安装(预留)比例	屋顶光伏覆盖率
		鼓励采用	2类及以上	≥20%	≥50%
		节水器具普及率	能耗监测覆盖率	建筑外门窗可开启比例	玻璃幕墙可开启比例
	100%	100%	≥35%	≥10%	
	地面停车占地面积与其总建设用地面积的比例	垂直绿化或屋顶绿化			
	<8%	—			
3、工业建筑	屋顶光伏覆盖率	节水器具普及率	能耗监测覆盖率	垂直绿化或屋顶绿化	
	≥50%	—	—	—	
约束性指标					
核心单元	1、超高层建筑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城镇新建建筑节能提升水平	夏季平均迎风面积
		二星级	≥70%	≥30% (居住建筑) ≥20% (公共建筑)	≤0.70 (居住建筑)
	2、财政投资或国有资金参与投资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城镇新建建筑节能提升水平	夏季平均迎风面积比例
		二星级	≥50%	≥30% (居住建筑) ≥20% (公共建筑)	≤0.70 (居住建筑)
	3、其他居住建筑、公共建筑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城镇新建建筑节能提升水平	夏季平均迎风面积比例
		一星级	≥30%	≥30% (居住建筑) ≥20% (公共建筑)	≤0.70 (居住建筑)
	预期性指标				
	1、居住建筑	绿色化改造	体育设施室外用地面积	场地声环境质量	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安装(预留)比例
		鼓励采用	≥0.3m ² /人	2类及以上	100%
		节水器具普及率	建筑外门窗可开启比例	地面停车位数量与住宅总套数的比例	垂直绿化或屋顶绿化
		100%	35%	<10%	—
	2、公共建筑	绿色化改造	场地声环境质量	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安装(预留)比例	屋顶光伏覆盖率
	鼓励采用	2类及以上	≥20%	50% (财政投资或国有资金参与投资)	
	节水器具普及率	能耗监测覆盖率	建筑外门窗可开启比例	玻璃幕墙可开启比例	
	100%	100%	≥35%	≥10%	
	地面停车占地面积与其总建设用地面积的比例	垂直绿化或屋顶绿化			
	<8%	—			
3、工业建筑	屋顶光伏覆盖率	节水器具普及率	能耗监测覆盖率	垂直绿化或屋顶绿化	
	≥50%	—	—	—	
约束性指标					
基础单元	1、超高层建筑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城镇新建建筑节能提升水平	夏季平均迎风面积比例
		二星级	≥70%	≥30% (居住建筑) ≥20% (公共建筑)	≤0.70 (居住建筑)
	2、财政投资或国有资金参与投资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城镇新建建筑节能提升水平	夏季平均迎风面积比例
		二星级	≥50%	≥30% (居住建筑) ≥20% (公共建筑)	≤0.70 (居住建筑)
	3、建筑面积≥10万m ² 的住宅小区或大型公共建筑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城镇新建建筑节能提升水平	夏季平均迎风面积比例
		一星级	≥30%	≥30% (居住建筑) ≥20% (公共建筑)	≤0.70 (居住建筑)
	4、其他居住建筑、公共建筑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城镇新建建筑节能提升水平	夏季平均迎风面积比例
		基本级	鼓励使用	≥30% (居住建筑) ≥20% (公共建筑)	≤0.70 (居住建筑)
	预期性指标				
	1、居住建筑	绿色化改造	体育设施室外用地面积	场地声环境质量	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安装(预留)比例
		鼓励采用	≥0.3m ² /人	2类及以上	100%
		节水器具普及率	建筑外门窗可开启比例	地面停车位数量与住宅总套数的比例	垂直绿化或屋顶绿化
	100%	35%	<10%	—	
2、公共建筑	绿色化改造	场地声环境质量	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安装(预留)比例	屋顶光伏覆盖率	
	鼓励采用	2类及以上	≥20%	≥50% (财政投资或国有资金参与投资)	
	节水器具普及率	能耗监测覆盖率	建筑外门窗可开启比例	玻璃幕墙可开启比例	
	100%	100% (财政投资或国有资金参与投资或大型公共)	≥35%	≥10%	
	地面停车占地面积与其总建设用地面积的比例	垂直绿化或屋顶绿化			
	<8%	—			
3、工业建筑	屋顶光伏覆盖率	节水器具普及率	能耗监测覆盖率	垂直绿化或屋顶绿化	
	≥50%	—	—	—	

地图来源于广东省自然资源厅标准地图服务

审图号：粤S(2021)190号

审图号：粤S(2021)192号

备注：
1、根据佛山市实际情况，控制单元类型划分为四类，即重点发展区域、核心单元、基础单元、绿色工业单元。
2、综合功能建筑可根据其主导功能确定建筑类型。
3、本表中比例指标可按项目建筑群体统筹考虑。
4、本表中居住建筑包含工业用地范围内居住性质的建筑，公共建筑包含工业用地范围内配套办公楼以及无生产工艺的研发用房等建筑。
5、单体建筑计算建筑面积小于2000平方米，执行绿色建筑基本级。

佛山市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

12南海管理分区管控图则

图例

	地级行政中心		镇级行政中心		目标单元名称
	县级行政中心		高速铁路、城际铁路		重点发展区域
	镇级行政中心		普通铁路		核心目标单元
	村庄、社区		G94 高速公路及编号		基础目标单元
	山峰		G240 国道及编号		绿色工业单元
	火车站		S361 省道及编号		区行政边界
	码头		县道		目标单元界线
	地级行政区界		城市道路		
	县级行政区界		隧道		

约束性指标				
1、超高层建筑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绿色建筑应用比例 ≥70%	城镇新建建筑节能提升水平 ≥30% (居住建筑) ≥20% (公共建筑)	夏季平均遮阳系数 ≤0.70 (居住建筑)	夏季平均遮阳系数 ≤0.70 (居住建筑)
2、其他居住建筑、公共建筑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绿色建筑应用比例 ≥50%	城镇新建建筑节能提升水平 ≥30% (居住建筑) ≥20% (公共建筑)	夏季平均遮阳系数 ≤0.70 (居住建筑)	夏季平均遮阳系数 ≤0.70 (居住建筑)
预期性指标				
1、居住建筑	绿色化改造 鼓励采用 节水器具普及率 100%	体育设施室外用地 ≥0.3m ² /人 建筑外门窗可开启 35%	场地声环境质量 2类及以上 地面停车位数量与住宅总套数的比例 ≤10%	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安装(预留)比例 100%
2、公共建筑	绿色化改造 鼓励采用 节水器具普及率 100%	场地声环境质量 2类及以上 能耗监测覆盖率 100%	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安装(预留)比例 ≥20% 建筑外门窗可开启比例 ≥35%	屋顶光伏覆盖率 ≥50%
3、工业建筑	绿色化改造 鼓励采用 节水器具普及率 100%	场地声环境质量 2类及以上 能耗监测覆盖率 100%	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安装(预留)比例 ≥20% 建筑外门窗可开启比例 ≥35%	屋顶光伏覆盖率 ≥50%
约束性指标				
1、超高层建筑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绿色建筑应用比例 ≥70%	城镇新建建筑节能提升水平 ≥30% (居住建筑) ≥20% (公共建筑)	夏季平均遮阳系数 ≤0.70 (居住建筑)	夏季平均遮阳系数 ≤0.70 (居住建筑)
2、财政投资或国有资金参与投资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绿色建筑应用比例 ≥50%	城镇新建建筑节能提升水平 ≥30% (居住建筑) ≥20% (公共建筑)	夏季平均遮阳系数 ≤0.70 (居住建筑)	夏季平均遮阳系数 ≤0.70 (居住建筑)
3、其他居住建筑、公共建筑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绿色建筑应用比例 ≥30%	城镇新建建筑节能提升水平 ≥30% (居住建筑) ≥20% (公共建筑)	夏季平均遮阳系数 ≤0.70 (居住建筑)	夏季平均遮阳系数 ≤0.70 (居住建筑)
预期性指标				
1、居住建筑	绿色化改造 鼓励采用 节水器具普及率 100%	体育设施室外用地 ≥0.3m ² /人 建筑外门窗可开启 35%	场地声环境质量 2类及以上 地面停车位数量与住宅总套数的比例 ≤10%	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安装(预留)比例 100%
2、公共建筑	绿色化改造 鼓励采用 节水器具普及率 100%	场地声环境质量 2类及以上 能耗监测覆盖率 100%	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安装(预留)比例 ≥20% 建筑外门窗可开启比例 ≥35%	屋顶光伏覆盖率 ≥50% (财政投资或国有资金参与投资)
3、工业建筑	绿色化改造 鼓励采用 节水器具普及率 100%	场地声环境质量 2类及以上 能耗监测覆盖率 100%	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安装(预留)比例 ≥20% 建筑外门窗可开启比例 ≥35%	屋顶光伏覆盖率 ≥50%
约束性指标				
1、超高层建筑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绿色建筑应用比例 ≥70%	城镇新建建筑节能提升水平 ≥30% (居住建筑) ≥20% (公共建筑)	夏季平均遮阳系数 ≤0.70 (居住建筑)	夏季平均遮阳系数 ≤0.70 (居住建筑)
2、公共建筑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绿色建筑应用比例 ≥50%	城镇新建建筑节能提升水平 ≥30% (居住建筑) ≥20% (公共建筑)	夏季平均遮阳系数 ≤0.70 (居住建筑)	夏季平均遮阳系数 ≤0.70 (居住建筑)
3、建筑面积≥10万m ² 的住宅小区或大型公共建筑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绿色建筑应用比例 ≥30%	城镇新建建筑节能提升水平 ≥30% (居住建筑) ≥20% (公共建筑)	夏季平均遮阳系数 ≤0.70 (居住建筑)	夏季平均遮阳系数 ≤0.70 (居住建筑)
4、其他居住建筑、公共建筑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绿色建筑应用比例 ≥30%	城镇新建建筑节能提升水平 ≥30% (居住建筑) ≥20% (公共建筑)	夏季平均遮阳系数 ≤0.70 (居住建筑)	夏季平均遮阳系数 ≤0.70 (居住建筑)
预期性指标				
1、居住建筑	绿色化改造 鼓励采用 节水器具普及率 100%	体育设施室外用地 ≥0.3m ² /人 建筑外门窗可开启 35%	场地声环境质量 2类及以上 地面停车位数量与住宅总套数的比例 ≤10%	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安装(预留)比例 100%
2、公共建筑	绿色化改造 鼓励采用 节水器具普及率 100%	场地声环境质量 2类及以上 能耗监测覆盖率 100%	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安装(预留)比例 ≥20% 建筑外门窗可开启比例 ≥35%	屋顶光伏覆盖率 ≥50%
3、工业建筑	绿色化改造 鼓励采用 节水器具普及率 100%	场地声环境质量 2类及以上 能耗监测覆盖率 100%	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安装(预留)比例 ≥20% 建筑外门窗可开启比例 ≥35%	屋顶光伏覆盖率 ≥50%
约束性指标				
1、超高层建筑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绿色建筑应用比例 ≥70%	城镇新建建筑节能提升水平 ≥30% (居住建筑) ≥20% (公共建筑)	夏季平均遮阳系数 ≤0.70 (居住建筑)	夏季平均遮阳系数 ≤0.70 (居住建筑)
2、公共建筑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绿色建筑应用比例 ≥50%	城镇新建建筑节能提升水平 ≥30% (居住建筑) ≥20% (公共建筑)	夏季平均遮阳系数 ≤0.70 (居住建筑)	夏季平均遮阳系数 ≤0.70 (居住建筑)
3、居住建筑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绿色建筑应用比例 ≥30%	城镇新建建筑节能提升水平 ≥30% (居住建筑) ≥20% (公共建筑)	夏季平均遮阳系数 ≤0.70 (居住建筑)	夏季平均遮阳系数 ≤0.70 (居住建筑)
预期性指标				
1、居住建筑	绿色化改造 鼓励采用 节水器具普及率 100%	体育设施室外用地 ≥0.3m ² /人 建筑外门窗可开启 35%	场地声环境质量 2类及以上 地面停车位数量与住宅总套数的比例 ≤10%	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安装(预留)比例 100%
2、公共建筑	绿色化改造 鼓励采用 节水器具普及率 100%	场地声环境质量 2类及以上 能耗监测覆盖率 100%	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安装(预留)比例 ≥20% 建筑外门窗可开启比例 ≥35%	屋顶光伏覆盖率 ≥50%
3、工业建筑	绿色化改造 鼓励采用 节水器具普及率 100%	场地声环境质量 2类及以上 能耗监测覆盖率 100%	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安装(预留)比例 ≥20% 建筑外门窗可开启比例 ≥35%	屋顶光伏覆盖率 ≥50%

地图来源于广东省自然资源厅标准地图服务
 审图号：粤S(2021)190号
 审图号：粤S(2021)194号

备注：
 1、根据佛山市实际情况，控制单元类型划分为四类，即重点发展区域、核心单元、基础单元、绿色工业单元。
 2、综合功能建筑可根据其主导功能确定建筑类型。
 3、本表中比例指标可按项目建筑群体统筹考虑。
 4、本表中居住建筑包含工业用地范围内居住性质的建筑，公共建筑包含工业用地范围内配套办公楼以及无生产工艺的研发用房等建筑。
 5、单体建筑计算建筑面积小于3000平方米，执行绿色建筑基本级。

佛山市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

13顺德管理分区管控图则

图例

	地级行政中心		镇级行政中心		目标单元名称
	县级行政中心		高速铁路、城际铁路		重点发展区域
	镇级行政中心		普通铁路		核心目标单元
	村庄、社区		G94 高速公路及编号		基础目标单元
	山峰		G240 国道及编号		区行政边界
	火车站		S381 省道及编号		目标单元界线
	码头		县道		
	地级行政区界		城市道路		
	县级行政区界		隧道		

重点发展区域				
约束性指标				
1、超高层建筑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城镇新建建筑节能提升水平	夏季平均迎风面积比例
	二星级	≥70%	≥30% (居住建筑) ≥20% (公共建筑)	≤0.70 (居住建筑)
2、其他居住建筑、公共建筑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城镇新建建筑节能提升水平	夏季平均迎风面积比例
	二星级	≥50%	≥30% (居住建筑) ≥20% (公共建筑)	≤0.70 (居住建筑)
预期性指标				
1、居住建筑	绿色化改造	体育设施室外用地	场地声环境质量	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安装(预留)比例
	鼓励采用	≥0.3m ² /人	2类及以上	100%
	节水器具普及率	建筑外门窗可开启比例	地面停车位数量与住宅总套数的比例	垂直绿化或屋顶绿化
	100%	35%	<10%	—
2、公共建筑	绿色化改造	场地声环境质量	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安装(预留)比例	屋顶光伏覆盖率
	鼓励采用	2类及以上	≥20%	≥50%
	节水器具普及率	能耗监测覆盖率	建筑外门窗可开启比例	玻璃幕墙可开启比例
	100%	100%	≥35%	≥10%
	地面停车位占地面积与其总建设用地面积的比例	垂直绿化或屋顶绿化	—	—
	<8%	—	—	—
3、工业建筑	屋顶光伏覆盖率	节水器具普及率	能耗监测覆盖率	垂直绿化或屋顶绿化
	≥50%	—	—	—

核心单元				
约束性指标				
1、超高层建筑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城镇新建建筑节能提升水平	夏季平均迎风面积
	二星级	≥70%	≥30% (居住建筑) ≥20% (公共建筑)	≤0.70 (居住建筑)
2、财政投资或国有资金参与投资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城镇新建建筑节能提升水平	夏季平均迎风面积比例
	二星级	≥50%	≥30% (居住建筑) ≥20% (公共建筑)	≤0.70 (居住建筑)
3、其他居住建筑、公共建筑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城镇新建建筑节能提升水平	夏季平均迎风面积比例
	一星级	≥30%	≥30% (居住建筑) ≥20% (公共建筑)	≤0.70 (居住建筑)
预期性指标				
1、居住建筑	绿色化改造	体育设施室外用地	场地声环境质量	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安装(预留)比例
	鼓励采用	≥0.3m ² /人	2类及以上	100%
	节水器具普及率	建筑外门窗可开启比例	地面停车位数量与住宅总套数的比例	垂直绿化或屋顶绿化
	100%	35%	<10%	—
2、公共建筑	绿色化改造	场地声环境质量	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安装(预留)比例	屋顶光伏覆盖率
	鼓励采用	2类及以上	≥20%	50% (财政投资或国有资金参与投资)
	节水器具普及率	能耗监测覆盖率	建筑外门窗可开启比例	玻璃幕墙可开启比例
	100%	100%	≥35%	≥10%
	地面停车位占地面积与其总建设用地面积的比例	垂直绿化或屋顶绿化	—	—
	<8%	—	—	—
3、工业建筑	屋顶光伏覆盖率	节水器具普及率	能耗监测覆盖率	垂直绿化或屋顶绿化
	≥50%	—	—	—

基础单元				
约束性指标				
1、超高层建筑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城镇新建建筑节能提升水平	夏季平均迎风面积比例
	二星级	≥70%	≥30% (居住建筑) ≥20% (公共建筑)	≤0.70 (居住建筑)
2、财政投资或国有资金参与投资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城镇新建建筑节能提升水平	夏季平均迎风面积比例
	二星级	≥50%	≥30% (居住建筑) ≥20% (公共建筑)	≤0.70 (居住建筑)
3、建筑面积≥10万m ² 的居住小区或大型公共建筑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城镇新建建筑节能提升水平	夏季平均迎风面积比例
	一星级	≥30%	≥30% (居住建筑) ≥20% (公共建筑)	≤0.70 (居住建筑)
4、其他居住建筑、公共建筑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城镇新建建筑节能提升水平	夏季平均迎风面积比例
	基本级	鼓励使用	≥30% (居住建筑) ≥20% (公共建筑)	≤0.70 (居住建筑)
预期性指标				
1、居住建筑	绿色化改造	体育设施室外用地	场地声环境质量	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安装(预留)比例
	鼓励采用	≥0.3m ² /人	2类及以上	100%
	节水器具普及率	建筑外门窗可开启比例	地面停车位数量与住宅总套数的比例	垂直绿化或屋顶绿化
	100%	35%	<10%	—
2、公共建筑	绿色化改造	场地声环境质量	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安装(预留)比例	屋顶光伏覆盖率
	鼓励采用	2类及以上	≥20%	≥50% (财政投资或国有资金参与投资)
	节水器具普及率	能耗监测覆盖率	建筑外门窗可开启比例	玻璃幕墙可开启比例
	100%	100% (财政投资或国有资金参与投资或大型公建)	≥35%	≥10%
	地面停车位占地面积与其总建设用地面积的比例	垂直绿化或屋顶绿化	—	—
	<8%	—	—	—
3、工业建筑	屋顶光伏覆盖率	节水器具普及率	能耗监测覆盖率	垂直绿化或屋顶绿化
	≥50%	—	—	—

地图来源于广东省自然资源厅标准地图服务
审图号：粤S(2021)196号

备注：
1、根据佛山市实际情况，控制单元类型划分为四类，即重点发展区域、核心单元、基础单元、绿色工业单元。
2、综合功能建筑可根据其主导功能确定建筑类型。
3、本表中比例指标可按项目建筑群体考虑。
4、本表中居住建筑包含工业用地范围内居住性质的建筑，公共建筑包含工业用地范围内配套办公楼以及无生产工艺的研发用房等建筑。
5、单体建筑计算建筑面积小于2000平方米，执行绿色建筑基本级。

佛山市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

14高明管理分区管控图则

图例

	地级行政中心		镇级行政中心		目标单元名称
	县级行政中心		高速铁路、城际铁路		重点发展区域
	镇级行政中心		普通铁路		核心目标单元
	村庄、社区		G94 高速公路及编号		基础目标单元
	山峰		G240 国道及编号		区行政边界
	火车站		S361 省道及编号		目标单元界线
	码头		县道		
	地级行政区界		城市道路		
	县级行政区界		隧道		

约束性指标					
重点发展区域	1、超高层建筑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城镇新建建筑节能提升水平	夏季平均迎风面积比例
		二星级	≥70%	≥30% (居住建筑) ≥20% (公共建筑)	≤0.70 (居住建筑)
	2、其他居住建筑、公共建筑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城镇新建建筑节能提升水平	夏季平均迎风面积比例
		二星级	≥50%	≥30% (居住建筑) ≥20% (公共建筑)	≤0.70 (居住建筑)
	预期性指标				
	1、居住建筑	绿色化改造	体育设施室外用地	场地声环境质量	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安装(预留)比例
		鼓励采用	≥0.3m ² /人	2类及以上	100%
		节水器具普及率	建筑外门窗可开启比例	地面停车位数量与住宅总套数的比例	垂直绿化或屋顶绿化
		100%	35%	<10%	—
	2、公共建筑	绿色化改造	场地声环境质量	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安装(预留)比例	屋顶光伏覆盖率
		鼓励采用	2类及以上	≥20%	≥50%
		节水器具普及率	能耗监测覆盖率	建筑外门窗可开启比例	玻璃幕墙可开启比例
	100%	100%	≥35%	≥10%	
3、工业建筑	地面停车占地面积与其总建设用地面积的比例	垂直绿化或屋顶绿化			
	<8%	—			
	屋顶光伏覆盖率	节水器具普及率	能耗监测覆盖率	垂直绿化或屋顶绿化	
	≥50%	—	—	—	
核心单元	约束性指标				
	1、超高层建筑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城镇新建建筑节能提升水平	夏季平均迎风面积
		二星级	≥70%	≥30% (居住建筑) ≥20% (公共建筑)	≤0.70 (居住建筑)
	2、财政投资或国有资金参与投资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城镇新建建筑节能提升水平	夏季平均迎风面积比例
		二星级	≥50%	≥30% (居住建筑) ≥20% (公共建筑)	≤0.70 (居住建筑)
	3、其他居住建筑、公共建筑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城镇新建建筑节能提升水平	夏季平均迎风面积比例
		一星级	≥30%	≥30% (居住建筑) ≥20% (公共建筑)	≤0.70 (居住建筑)
	预期性指标				
	1、居住建筑	绿色化改造	体育设施室外用地面积	场地声环境质量	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安装(预留)比例
		鼓励采用	≥0.3m ² /人	2类及以上	100%
		节水器具普及率	建筑外门窗可开启比例	地面停车位数量与住宅总套数的比例	垂直绿化或屋顶绿化
		100%	35%	<10%	—
2、公共建筑	绿色化改造	场地声环境质量	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安装(预留)比例	屋顶光伏覆盖率	
	鼓励采用	2类及以上	≥20%	50% (财政投资或国有资金参与投资)	
	节水器具普及率	能耗监测覆盖率	建筑外门窗可开启比例	玻璃幕墙可开启比例	
	100%	100%	≥35%	≥10%	
3、工业建筑	地面停车占地面积与其总建设用地面积的比例	垂直绿化或屋顶绿化			
	<8%	—			
	屋顶光伏覆盖率	节水器具普及率	能耗监测覆盖率	垂直绿化或屋顶绿化	
	≥50%	—	—	—	
基础单元	约束性指标				
	1、超高层建筑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城镇新建建筑节能提升水平	夏季平均迎风面积比例
		二星级	≥70%	≥30% (居住建筑) ≥20% (公共建筑)	≤0.70 (居住建筑)
	2、财政投资或国有资金参与投资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城镇新建建筑节能提升水平	夏季平均迎风面积比例
		二星级	≥50%	≥30% (居住建筑) ≥20% (公共建筑)	≤0.70 (居住建筑)
	3、建筑面积≥10万m ² 的居住小区或大型公共建筑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城镇新建建筑节能提升水平	夏季平均迎风面积比例
		一星级	≥30%	≥30% (居住建筑) ≥20% (公共建筑)	≤0.70 (居住建筑)
	4、其他居住建筑、公共建筑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城镇新建建筑节能提升水平	夏季平均迎风面积比例
		基本级	鼓励使用	≥30% (居住建筑) ≥20% (公共建筑)	≤0.70 (居住建筑)
	预期性指标				
	1、居住建筑	绿色化改造	体育设施室外用地面积	场地声环境质量	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安装(预留)比例
		鼓励采用	≥0.3m ² /人	2类及以上	100%
	节水器具普及率	建筑外门窗可开启比例	地面停车位数量与住宅总套数的比例	垂直绿化或屋顶绿化	
	100%	35%	<10%	—	
2、公共建筑	绿色化改造	场地声环境质量	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安装(预留)比例	屋顶光伏覆盖率	
	鼓励采用	2类及以上	≥20%	≥50% (财政投资或国有资金参与投资)	
	节水器具普及率	能耗监测覆盖率	建筑外门窗可开启比例	玻璃幕墙可开启比例	
	100%	100% (财政投资或国有资金参与投资或大型公共)	≥35%	≥10%	
3、工业建筑	地面停车占地面积与其总建设用地面积的比例	垂直绿化或屋顶绿化			
	<8%	—			
	屋顶光伏覆盖率	节水器具普及率	能耗监测覆盖率	垂直绿化或屋顶绿化	
	≥50%	—	—	—	

地图来源于广东省自然资源厅标准地图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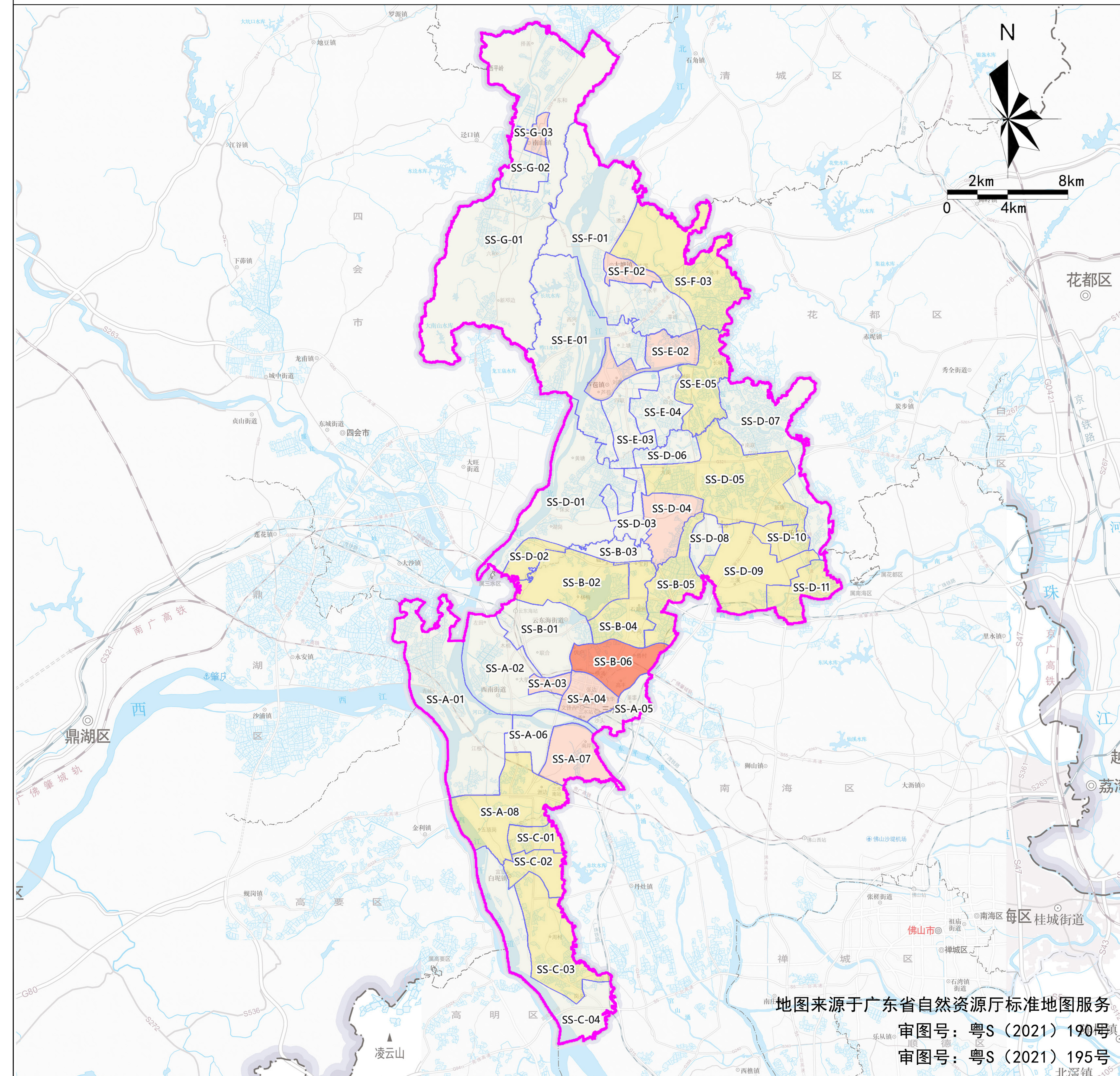
审图号：粤S(2021)190号

审图号：粤S(2021)193号

备注：
1、根据佛山市实际情况，控制单元类型划分为四类，即重点发展区域、核心单元、基础单元、绿色工业单元。
2、综合功能建筑可根据其主导功能确定建筑类型。
3、本表中比例指标可按项目建筑群体综合考虑。
4、本表中居住建筑包含工业用地范围内居住性质的建筑，公共建筑包含工业用地范围内配套办公楼以及无生产工艺的研发用房等建筑。
5、单体建筑计算建筑面积小于2000平方米，执行绿色建筑基本级。

佛山市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

15三水管理分区管控图则



图例

◎佛山市	地级行政中心	——	镇级行政中心	SS-D-01	目标单元名称
◎三水区	县级行政中心	——	高速铁路、城际铁路	■	重点发展区域
◎白坭镇	镇级行政中心	——	普通铁路	■	核心目标单元
◎园林	村庄、社区	——	G94	■	基础目标单元
▲	山峰	——	G240	■	绿色工业单元
⊙	火车站	——	S361	■	区行政边界
⊙	码头	——	省道及编号	■	目标单元界线
——	地级行政区界	——	县道	——	
——	县级行政区界	——	城市道路	——	
		——	隧道	——	

约束性指标				
1、超高层建筑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超高层 二星级	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70%	城镇新建建筑节能提升水平 ≥30% (居住建筑) ≥20% (公共建筑)	夏季平均遮阳系数 ≤0.70 (居住建筑)
2、其他居住建筑、公共建筑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一星级	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50%	城镇新建建筑节能提升水平 ≥30% (居住建筑) ≥20% (公共建筑)	夏季平均遮阳系数 ≤0.70 (居住建筑)
预期性指标				
1、居住建筑	绿色化改造 鼓励采用 节水器具普及率 100%	体育设施室外用地 ≥0.3m ² /人 建筑外门窗可开启 35%	场地声环境质量 2类及以上 地面停车位数量与住宅总套数的比例 ≤10%	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安装(预留)比例 100%
2、公共建筑	绿色化改造 鼓励采用 节水器具普及率 100%	场地声环境质量 2类及以上 能耗监测覆盖率 100%	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安装(预留)比例 ≥20%	屋顶光伏覆盖率 ≥50%
3、工业建筑	绿色化改造 鼓励采用 节水器具普及率 100%	场地声环境质量 2类及以上 能耗监测覆盖率 100%	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安装(预留)比例 ≥20%	屋顶光伏覆盖率 ≥50%
约束性指标				
1、超高层建筑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超高层 二星级	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70%	城镇新建建筑节能提升水平 ≥30% (居住建筑) ≥20% (公共建筑)	夏季平均遮阳系数 ≤0.70 (居住建筑)
2、财政投资或国有资金参与投资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一星级	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50%	城镇新建建筑节能提升水平 ≥30% (居住建筑) ≥20% (公共建筑)	夏季平均遮阳系数 ≤0.70 (居住建筑)
3、其他居住建筑、公共建筑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一星级	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30%	城镇新建建筑节能提升水平 ≥30% (居住建筑) ≥20% (公共建筑)	夏季平均遮阳系数 ≤0.70 (居住建筑)
预期性指标				
1、居住建筑	绿色化改造 鼓励采用 节水器具普及率 100%	体育设施室外用地 ≥0.3m ² /人 建筑外门窗可开启 35%	场地声环境质量 2类及以上 地面停车位数量与住宅总套数的比例 ≤10%	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安装(预留)比例 100%
2、公共建筑	绿色化改造 鼓励采用 节水器具普及率 100%	场地声环境质量 2类及以上 能耗监测覆盖率 100%	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安装(预留)比例 ≥20%	屋顶光伏覆盖率 ≥50%
3、工业建筑	绿色化改造 鼓励采用 节水器具普及率 100%	场地声环境质量 2类及以上 能耗监测覆盖率 100%	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安装(预留)比例 ≥20%	屋顶光伏覆盖率 ≥50%
约束性指标				
1、超高层建筑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超高层 二星级	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70%	城镇新建建筑节能提升水平 ≥30% (居住建筑) ≥20% (公共建筑)	夏季平均遮阳系数 ≤0.70 (居住建筑)
2、财政投资或国有资金参与投资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一星级	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50%	城镇新建建筑节能提升水平 ≥30% (居住建筑) ≥20% (公共建筑)	夏季平均遮阳系数 ≤0.70 (居住建筑)
3、建筑面积≥10万m ² 的居住小区或大型公共建筑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一星级	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30%	城镇新建建筑节能提升水平 ≥30% (居住建筑) ≥20% (公共建筑)	夏季平均遮阳系数 ≤0.70 (居住建筑)
4、其他居住建筑、公共建筑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基本级	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30%	城镇新建建筑节能提升水平 ≥30% (居住建筑) ≥20% (公共建筑)	夏季平均遮阳系数 ≤0.70 (居住建筑)
预期性指标				
1、居住建筑	绿色化改造 鼓励采用 节水器具普及率 100%	体育设施室外用地 ≥0.3m ² /人 建筑外门窗可开启 35%	场地声环境质量 2类及以上 地面停车位数量与住宅总套数的比例 ≤10%	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安装(预留)比例 100%
2、公共建筑	绿色化改造 鼓励采用 节水器具普及率 100%	场地声环境质量 2类及以上 能耗监测覆盖率 100%	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安装(预留)比例 ≥20%	屋顶光伏覆盖率 ≥50%
3、工业建筑	绿色化改造 鼓励采用 节水器具普及率 100%	场地声环境质量 2类及以上 能耗监测覆盖率 100%	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安装(预留)比例 ≥20%	屋顶光伏覆盖率 ≥50%
约束性指标				
1、超高层建筑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超高层 二星级	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70%	城镇新建建筑节能提升水平 ≥30% (居住建筑) ≥20% (公共建筑)	夏季平均遮阳系数 ≤0.70 (居住建筑)
2、公共建筑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一星级	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50%	城镇新建建筑节能提升水平 ≥30% (居住建筑) ≥20% (公共建筑)	夏季平均遮阳系数 ≤0.70 (居住建筑)
3、居住建筑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一星级	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30%	城镇新建建筑节能提升水平 ≥30% (居住建筑) ≥20% (公共建筑)	夏季平均遮阳系数 ≤0.70 (居住建筑)
预期性指标				
1、居住建筑	绿色化改造 鼓励采用 节水器具普及率 100%	体育设施室外用地 ≥0.3m ² /人 建筑外门窗可开启 35%	场地声环境质量 2类及以上 地面停车位数量与住宅总套数的比例 ≤10%	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安装(预留)比例 100%
2、公共建筑	绿色化改造 鼓励采用 节水器具普及率 100%	场地声环境质量 2类及以上 能耗监测覆盖率 100%	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安装(预留)比例 ≥20%	屋顶光伏覆盖率 ≥50%
3、工业建筑	绿色化改造 鼓励采用 节水器具普及率 100%	场地声环境质量 2类及以上 能耗监测覆盖率 100%	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安装(预留)比例 ≥20%	屋顶光伏覆盖率 ≥50%
预期性指标				
1、居住建筑	绿色化改造 鼓励采用 节水器具普及率 100%	体育设施室外用地 ≥0.3m ² /人 建筑外门窗可开启 35%	场地声环境质量 2类及以上 地面停车位数量与住宅总套数的比例 ≤10%	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安装(预留)比例 100%
2、公共建筑	绿色化改造 鼓励采用 节水器具普及率 100%	场地声环境质量 2类及以上 能耗监测覆盖率 100%	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安装(预留)比例 ≥20%	屋顶光伏覆盖率 ≥50%
3、工业建筑	绿色化改造 鼓励采用 节水器具普及率 100%	场地声环境质量 2类及以上 能耗监测覆盖率 100%	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安装(预留)比例 ≥20%	屋顶光伏覆盖率 ≥50%

备注：
1、根据佛山市实际情况，控制单元类型划分为四类，即重点发展区域、核心单元、基础单元、绿色工业单元。
2、综合功能建筑可根据其主导功能确定建筑类型。
3、本表中比例指标可按项目建筑群体统筹考虑。
4、本表中居住建筑包含工业用地范围内居住性质的建筑，公共建筑包含工业用地范围内配套办公楼以及无生产工艺的研发用房等建筑。
5、单体建筑计算建筑面积小于3000平方米，执行绿色建筑基本级。